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9 层西区)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金额	48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3 亿元(含 13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2、3、4 层)

签署日期: 2022 年 4 月 6 日

声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为 2,668,445.40 万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0,125.30 万元、50,142.02 万元及 48,382.71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9,550.01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二）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60,280.07 万元、48,765.48 万元和 99,205.37 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0.88%、65.79% 和 113.68%，占比较高。除了对合营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外，其余部分主要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产品（如各类债券、银行固定收益理财和货币市场基金等）和股权类产品产生的收益。发行人投资收益受金融市场波动、投资回收期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同时，由于发行人投资行为滚动操作的特点，不同投资项目或标的的投资期限及收益分配时点分布不均，未来发行人每年确认的投资收益可能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可能对发行人盈利稳定性产生较大影响。

（三）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41%、59.49% 和 64.28%。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 2019 年末增加 1.08 个百分点。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 2020 年末增加 4.79 个百分点。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华宝证券投资规模的扩大、子公司华宝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采购需求的增加，导致发行人融资需求增加，资产负债率随之大幅增加。随着发行人业务的进一步扩张，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存在继续上升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45,548.72 万元和 33,279.52 万元和 17,407.62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19 年度减少 12,269.20 万元，主要由于 2020 年末持有的金融资产浮盈减少。2021 年度，公司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0 年度减少 15,871.90 万元，主要由于发行人 2021 年末持有的金融资产浮盈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发行人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公司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受金融市场行情及投资策略的影响，如后续金融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资产总额产生较大影响。

（五）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1,049.36 万元、-55,341.47 万元和-410,978.4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以融资租赁业务和证券业务现金流为主，随着发行人近年来扩大融资租赁业务板块规模，导致租赁设备采购支出持续增加而维持负值，属于行业正常现象。发行人投资业务主要由本部开展，近三年发行人本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63,958.15 万元、32,591.03 万元、84,450.21 万元，具有持续性的较大规模现金流入，可作为发行人偿债的重要资金来源。虽然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属于行业正常现象且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如后续融资租赁、证券、投资等业务相关的行业政策变化，以及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现金流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拟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宝武为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推进金融板块混合所有制试点，拟将其持有的华宝信托 98% 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发行人。2020 年度，标的资产营业总收入占华宝投资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113.60%，标的资产总收入占华宝投资总收入的比例为 97.48%。根据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上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七名成员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董事，监事会由三人数构成，另设总经理一名，但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安排及

董事会决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贾璐女士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相关董事及总经理职务的补选及任命尚待公司股东确定并履行相关聘任程序，发行人目前存在董事及总经理缺位的情况。如若上述董事、总经理职位长期空缺，将可能对发行人治理结构造成一定影响，不利于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产生一定管理风险。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交易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

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五）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未单独进行债项评级。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评级观点为，发行人作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唯一的产业金融投资管理平台，承担了管控中国宝武现有金融企业，推进各金融企业之间资源共享和业务互动的职责。发行人股东背景强大，持有多家金融企业股权，在资本实力和投资业务项目资源方面有显著优势。近年来，发行人资产及营业总收入规模均持续增长，投资收益规模较大。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公司股权及金融投资业务易受外部市场、经济环境及政策变化影响，所持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不再享有收益及处置权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且不晚于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六）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未单独进行债项评级，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5
目录	7
释义	9
第一节 发行条款	12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2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4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15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5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5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6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6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6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9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1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7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8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0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39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5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67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69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69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91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02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46
一、发行人的信用评级情况.....	146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4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53
一、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153
二、查阅地点.....	153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华宝投资	指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含 48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 13 亿元）的“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	指	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承继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称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证券	指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有购买意向的债券利率水平的工作过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15 华宝债	指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18 华宝债	指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包括 18 华宝 01、18 华宝 03 及 18 华宝 04
19 华宝 01	指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20 华宝 01	指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21 华宝 01	指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公司章程	指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年利息	指	计息年度的利息
宝钢集团	指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控股股东	指	原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现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宝武产业金融中心	指	中国宝武产业金融业发展中心
财务公司、宝武集团财务公司	指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保	指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信托/标的资产	指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基金	指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租赁	指	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宝股权	指	华宝（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兴华宝	指	法兴华宝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欧冶金服	指	上海欧冶金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四源合投资	指	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油管道	指	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宝信软件	指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马钢租赁	指	马钢（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	指	证券公司通过其设立的证券营业部，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要求，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业务
证券投资咨询	指	证券公司取得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资格的机构及其咨询人员为证券投资者或客户提供证券投资的相关信息、分析、预测或建议，并直接或间接收取服务费用的活动
证券自营	指	证券公司以自主支配的资金或证券，在证券的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上从事以赢利为目的并承担相应风险的证券买卖的行为
证券资产管理	指	证券公司开办的资产委托管理，即委托人将自己的资产交给受托人、由受托人为委托人提供理财服务的行为
融资融券	指	投资者向具有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提供担保物，借入资金买入证券（融资交易）或借入证券并卖出（融券交易）的行为
代销	指	证券公司作为承销商代为发行证券、产品，向社会公众出售，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产品全部退还给发行中主体，自己不购买未发行出去的部分
证券承销	指	证券公司代理证券发行人发行证券的行为
财务顾问	指	根据客户需要，证券公司为客户的投融资、资本运作、资产及债务重组、财务管理、发展战略等活动提供的咨询、分析、方案设计等服务
融资租赁	指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用户）的请求，与第三方（供货商）订立供货合同，根据此合同，出租人出资购买承租人选定的设备。同时，出租人与承租人订立一项租赁合同，将设备出租给承租人，并向承租人收取一定的租金
FICC 业务	指	Fixedincome、Currencies&Commodities 的缩写，为固定收益证券、货币及大宗商品业务的统称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等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一）发行人全称：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 （二）债券全称：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9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3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48 亿元。
-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3 亿元（含 13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与簿记结果共同商定。
-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
-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2 年 4 月 7 日。

2.发行首日：2022 年 4 月 11 日。

3.发行期限：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2623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48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13亿元（含13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全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拟偿还的公司债券范围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拟偿付金额
19华宝01	13.00	4.15	2019-04-17	2022-04-17	13.00
合计	13.00	-	-	-	13.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50%以下的，应由经营管理层决策通过，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50%以上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董事会决议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一）上海银行徐家汇支行

账户名称：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徐家汇支行

银行账户：03004684744

大额支付行号：325290003019

（二）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633398519

大额支付行号：305290002012

（三）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36510188001050049

大额支付行号：303290000510

（四）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8110201013001453392

大额支付行号：302290031106

公司将与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根据发行人股东中国宝武发布的《人民币现金平台管理办法》及《人民币现金平台账户管理细则》，为发挥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优势，提高资金管理水平，中国宝武对符合条件的所属企业实行现金集中管理，以有效利用集团

内部资金存量，提高集团资金总体收益、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实现资金一体化管理。

现金集中管理通过宝武集团财务公司建立的现金平台来实现。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 1992 年 6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当前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和管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注册资本 26 亿元，控股股东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宝武集团财务公司对符合资金归集条件的成员单位实施余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将成员单位存量资金划入现金平台主账户，成员单位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也从现金平台主账户获取。进一步而言，余额管理是指财务公司对成员单位的现金平台账户实施限额管理，将成员单位自身账户内超过限额的存量资金按日划入现金平台主账户。如因特殊原因成员单位需在合作银行中超限额保留银行存款，成员单位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上报中国宝武财务部审批。预算管理指成员单位通过日常预算管理自财务公司获取经营所需的资金，成员单位定期向财务公司申报资金收支预算（包括月预算和周计划），财务公司根据资金收支预算进行平台资金总体平衡并将成员单位预算内资金划拨成员单位自身账户使用；成员单位如实际用款发生变化可向财务公司申请月预算和周计划调整。

此外，成员单位可以通过资金临时透支额度使用进行临时经营性应急资金的获取，即成员单位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和经营需求向财务公司提出现金平台临时透支额度申请，获取资金后在透支限额有效期限内使用，并在透支额度到期前如期偿还所欠现金平台资金。

宝武集团财务公司的现金平台的资金往来实行有偿原则，成员单位归集到现金平台的资金获得相应收益，成员单位使用现金平台资金支付相应成本。财务公司参考银行存贷款利率制定现金平台资金收益率和资金成本率，并进行动态调整。

资金收益率原则上不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资金成本率原则上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根据控股股东的资金集中归集的要求，发行人本部的部分货币资金受到集中归集，在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科目中的现金平台应收款，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本部存放于股东中国宝武资金平台的款项余额为 25.87 亿元，发行人各子公司因所属行业法规要求等原因暂不受到资金归集要求。发行人存放于现金平台的资金可以根据资金需求进行正常支取，且发行人资金预算收支的调整较为灵活，极端情况下也可通过临时透支额度使用现金平台资金，故控股股东的资金集中归集制度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实质影响。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充分利用财务杠杆，维持净资产收益率水平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1.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3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3.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3 亿元计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即计入长期负债；
4.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3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5. 假设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1）对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	-------	-----------------	-------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5,478,089.97	5,478,089.9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2,262.84	1,992,262.84	-
资产总额	7,470,352.82	7,470,352.82	-
流动负债合计	3,287,107.39	3,157,107.39	-13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4,800.02	1,644,800.02	130,000.00
负债总额	4,801,907.42	4,801,907.42	-
所有者权益总额	2,668,445.40	2,668,445.40	-
资产负债率 (%)	64.28	64.28	-
流动比率 (倍)	1.67	1.74	0.07

（2）对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2,905,391.00	2,905,391.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1,050.00	791,050.00	-
资产总额	3,696,441.00	3,696,441.00	-
流动负债合计	991,851.36	861,851.36	-13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2,946.81	672,946.81	130,000.00
负债总额	1,534,798.18	1,534,798.18	-
所有者权益总额	2,161,642.83	2,161,642.83	-
资产负债率 (%)	41.52	41.52	-
流动比率 (倍)	2.93	3.37	0.44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将保持不变，流动比率由 1.67 小幅提高至 1.74。本期发行债券将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财务杠杆，并维持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水平。

（二）获得较低成本的中长期资金，完善公司融资体系，拓展融资渠道

利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是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也是完善公司投融资体系、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前提和保障。作为直接融资工具，债券直接面向投资者发行，其融资成本相对较低。公司将通过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较低成本的中长期资金，以优化债务结构，拓展直接债务融资渠道。同时，固定利率债券作

为一种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可以锁定较长时期内的利率水平，有助于公司规避未来利率上升导致的融资成本提升的风险。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前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15 华宝债”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该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其中 20.14 亿元用于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借款本息，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与约定一致。

公司前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18 华宝 01”、“18 华宝 03”及“18 华宝 04”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债务（即“15 华宝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该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15 华宝债”，募集资金用途与约定一致。

公司前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19 华宝 01”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该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工商银行的借款，募集资金用途与约定一致。

公司前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20 华宝 01”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该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工商银行和招商银行的借款，募集资金用途与约定一致。

公司前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21 华宝 01”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该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

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18 华宝 01”及“18 华宝 03”，募集资金用途与约定一致。

发行人严格按照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公司内部的审批流程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该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爱民
注册资本	人民币936,895.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936,895.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4年11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288169
住所（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59层西区
邮政编码	200122
所属行业	J69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	对冶金及相关行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产权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1-20857683/021-20658899-863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胡爱民/董事长/021-20857606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为上海五钢浦东国际贸易公司，是经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沪外管会（94）经项章字第 143 号文件批准，由上海五钢（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11 月 21 日独资组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经上海会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书》（上会师三报[94]第 11 号）予以审验。设立时的经营范围是：主营：国际贸易，保税区内的贸易，与区外有外贸权企业的贸易；兼营：经贸咨询，区内仓储，商业性简单加工，服务及自置地产业务，区内运输业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4 年 11 月 21 日	设立	前身为上海五钢浦东国际贸易公司，是经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沪外管会（94）经项章字第 143 号文件批准，由上海五钢（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11 月 21 日独资组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2	1998 年 12 月	改制	工时将原上海五钢（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的 1,740.00 万元（200 万美元），改由上海五钢（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1,566.00 万元，上海华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174.00 万元，并按出资比例负有限责任
3	2001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原股东上海华昌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10% 股权全额转让给上海五钢服务开发公司
4	2004 年 8 月	股权转让	上海五钢（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90% 公司股权转让给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	2007 年 1 月	股权转让	根据宝钢集团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五钢服务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宝钢集团分别受让其 90% 和 10% 股权
6	2007 年 5 月	增资	根据宝钢集团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五钢浦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更名、增资的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01,740.00 万元
7	2007 年 11 月	增资	根据宝钢集团出具的《关于对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决定》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686,895.00 万元
8	2015 年 4 月	增资	根据宝钢集团出具的《关于对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决定》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决定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936,895.00 万元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 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1）本次拟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 号）及相关文件的指导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提出的“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的混改十六字方针，中国宝武积极响应

国有企业改革、推进金融业务板块混合所有制试点。

（2）本次拟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

中国宝武是处于充分竞争行业的商业类国有企业，拟通过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混合所有制达到以下四个主要目的：（1）促进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2）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及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3）转换经营机制，放大国有资本功能，提高国有资本收益率；（4）增强国有资本的活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

（3）本次拟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

本次拟重大资产重组为中国宝武无偿划入资产给华宝投资。根据《关于同意华宝信托股权无偿划转至华宝投资的批复》，中国宝武同意将其持有的华宝信托 98% 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华宝投资。

（4）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交易标的华宝信托均为完整经营性资产，华宝信托成立于 1998 年，是中国宝武旗下的产业链金融板块成员公司，中国宝武持股 98%，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2%。华宝信托注册资本金 47.44 亿元（含 1500 万美元），旗下控股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述：

名称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上海
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2 层、59 层
法定代表人	孔祥清
注册资本（万元）	474,400.00
成立日期	1998-09-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31241927F

2. 本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华宝投资合并范围财务数据与标的资产（华宝信托）财务数据¹对比情况如下（截至 2020 年末数据）：

¹ 此处使用的是 2020 年的财务数据，主要原因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华宝信托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尚未出具。

单位：万元

项目	华宝投资	划入标的资产	占比
资产总额	6,243,778.32	1,302,168.85	20.86%
净资产总额	2,529,257.39	1,173,171.17	46.38%
营业收入	198,399.39	225,377.77	113.60%
投资收益	48,765.48	47,649.65	97.7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279.52	348.77	1.05%
收入合计	280,444.39	273,376.19	97.48%
净利润	64,402.15	119,103.01	184.94%
综合收益总额	59,438.51	97,917.69	164.74%

注：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收入合计=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华宝投资主要的盈利来源为投资业务、证券服务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和金融服务业务，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占比较大，划入的标的资产华宝信托的主要盈利来源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2020 年度，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占华宝投资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3.60%，标的资产总收入占华宝投资收入合计的比例为 97.48%。根据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拟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手方中国宝武是华宝投资的控股股东，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4. 拟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本次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中国宝武批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本次拟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资产的股权转让尚需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重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 本次拟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分析

（1）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拟重大资产重组后，华宝投资将继续开展实施具体金融业务，管控所投资及受托管理的子公司，承担资金管理职责，优化资金配置。在拥有信托、基金、证券等专业金融服务职能的基础上，华宝投资能够发挥综合金融的优势，统一协调和配置资源，为冶金及相关产业提供供应链金融、产业基金、资产管理和社会

财富管理等金融综合服务。

（2）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华宝投资主要的盈利来源为长期股权投资和金融资产投资业务，计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次拟重大资产重组将对公司的整体盈利结构起到优化调整作用。以华宝投资 2020 年模拟合并华宝信托后的财务数据为例，则华宝投资的总资产预计将增加 20.86%，净资产预计将增加 46.38%，营业总收入预计将增加 113.60%，净利润预计将增加 184.94%。

（3）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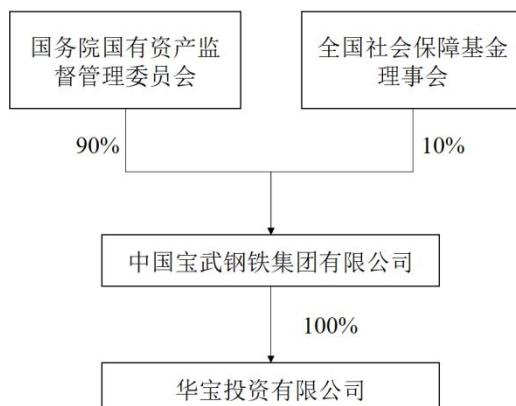
本次拟重大资产重组后，以华宝投资 2020 年模拟合并华宝信托后的财务数据为例，华宝投资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67.21 亿元，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均为 1.79，整体而言华宝投资短期偿债指标保持稳定，流动性较为充裕；资产负债率由 59.49% 调整为 50.93%，扩大了财务杠杆空间。华宝投资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较高的 EBIT 利息保障倍数等方面，均体现华宝投资仍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综上，本次拟重大资产重组预计不会对华宝投资整体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预计对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是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 月，注册资本 5,279,110.10 万元。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成为全球钢铁业引领者”为愿景，以“共建高质量钢铁生态圈”为使命，以“诚信、创新、协同、共享”为价值观，致力于通过改革和发展，构建在钢铁生产、绿色发展、智慧制造、服务转型、效益优异等五方面的引领优势，打造以绿色精品智慧的钢铁制造业为基础，新材料产业、智慧服务业、资源环境业、产业园区业、产业金融业等相关产业协同发展的格局，外部评级 AAA 级。截至 2020 年末，中国宝武总资产 10,140.71 亿元，负债总额 5,327.81 亿元，所有者权益 4,812.90 亿元，资产负债率 52.54%，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737.39 亿元，利润总额 455.43 亿元，净利润 387.26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中国宝武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宝武前身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国务院批准，宝钢集团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重组成立中国宝武。2016 年 11 月 17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宝钢集团正式更名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宝武的控股股东是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根据国务院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上述情况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发生变化。综上，发行人系中国宝武全资子公司¹，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四、发行人的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¹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印发了《关于划转国家电网等中央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2019]118 号），明确要求将中国宝武 10% 的股权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2020 年 4 月 13 日，中国宝武取得了国务院国资委发放的《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证》，完成了出资人信息变更。其中，国务院国资委持股比例为 90%，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比例为 1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中国宝武集团章程修订正待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3 家，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重 大增减变动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1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服务	83.07	2,032,415.12	1,560,984.10	471,431.02	103,895.13	16,014.28	否
2	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¹	融资租赁	32.63	1,765,571.82	1,484,449.07	281,122.75	101,112.25	20,575.51	否
3	上海欧治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²	金融信息服务	25.00	456,783.41	241,673.21	215,110.20	22,658.08	3,849.74	否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3 家，情况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¹ 发行人对华宝租赁持股比例不超过 50%，但仍纳入合并范围，主要原因系根据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的《关于产业金融板块运作体系调整的通知》（宝武字〔2020〕470 号），发行人主要开展金融股权投资管理，包括金融资产并表管理、全面金融风险管理、流动性管理等，明确华宝租赁由发行人进行管理。

² 发行人对欧冶金服持股比例不超过 50%，但仍纳入合并范围，主要原因系根据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欧冶金服并表方式调整的工作联络函》（公司治理函〔2020〕第 049 号），根据欧冶金服各股东持股比例，以及欧冶金服未来发展方向，自 2020 年 5 月 1 日，欧冶金服不再由欧治云商并表，改由华宝投资并表。为满足并表条件，由华宝投资与欧治云商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其中华宝投资持有欧冶金服 25% 的股份，欧治云商持有欧冶金服 34% 的股份，华宝投资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最终持有欧冶金服 59% 的股份，并对欧冶金服进行并表，欧冶金服成为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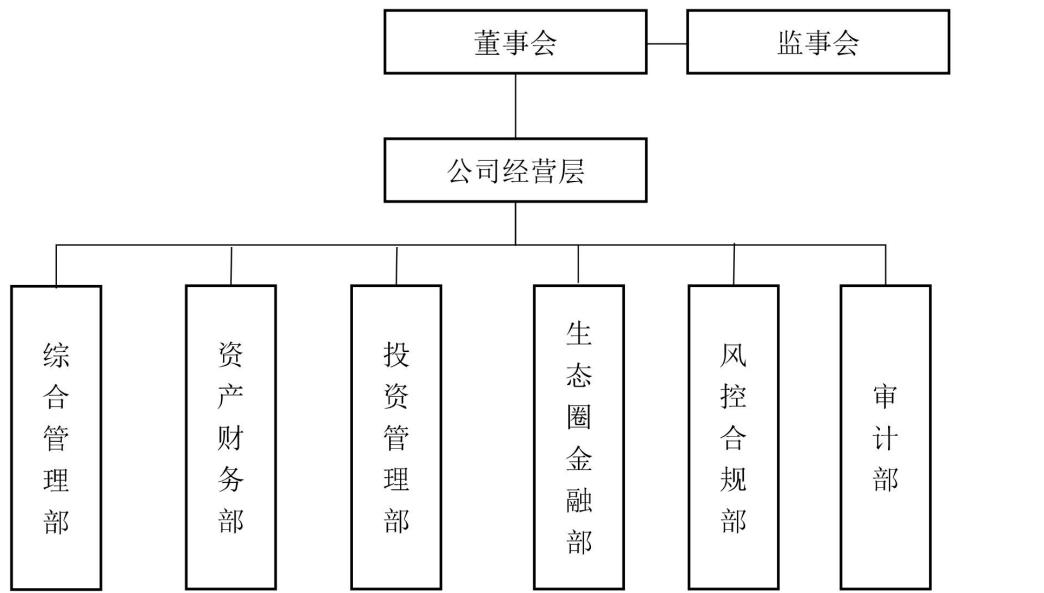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25.00	37,283.45	9,522.17	27,761.28	12,631.66	112.85	否
2	新疆天山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钢铁产品的加工、生产、销售	25.00	885,578.24	683,004.78	202,573.46	1,073,941.32	87,038.51	否
3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¹	保险	13.35	194,616,400.00	171,375,900.00	23,240,500.00	44,064,300.00	2,761,800.00	否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¹ 2018年3月，根据发行人母公司宝武集团《关于集团公司总部机构调整的通知》（宝武字〔2017〕137号）文件指示，发行人对所持有的中国太保14.17%股权，不再享有该部分股权所对应的派出董、监事人选推荐权、重大事项表决权和处置权等权利，该等权利均由宝武集团行使。相应地，所产生的权益均由宝武集团享有，本公司在收取分红后返还给宝武集团。根据以上文件要求，公司于2017年度将对中国太保的长期股权投资转入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同时将其他综合收益中归属于中国太保的部分转入其他流动负债核算。故发行人对中国太保不作为联营企业核算，此处仅作为重要参股公司列示。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经营运作。《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

1、股东

公司股东为中国宝武，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1) 审批战略规划；
- (2) 委派和更换董事、监事，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预算、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年度长期投资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1) 修改公司章程；
- (12)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以及中国宝武认为需要由其行使的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七人。董事会包括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任期届满，经股东连续委派可以连任。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制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 (3) 制定公司长期投资方案（含并购）；
- (4) 制定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方案；
- (5) 决定股权转让（不含本公司）；
- (6) 决定公司非股权性资产转让；
- (7) 制定公司上市融资方案；
- (8) 决定以公司资产抵押或质押方式进行的融资；
- (9) 决定公司担保；
- (10) 决定公司短期投资；
- (11) 指定对公司进行财务决算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2) 根据中国宝武干部管理程序规定，聘解公司经营层人员；
- (13) 制定公司经营层薪酬福利方案；
- (14) 决定公司社会捐赠、赞助；
- (15) 认定公司资产损失；
- (16) 决定公司账销案存资产销案；
- (17) 在遵循中国宝武组织机构管理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
- (18) 在遵循中国宝武管理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9)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20)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21)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22)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23)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24) 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 (2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应经全体董事会成员过半数同意后生效。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为三人。监事会成员中包括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非职工监事任期届满，经股东连续委派可以连任；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和依法经营的情况；
- (2) 检查公司的财务，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 (3) 检查公司的经营效益、预算实施、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资产运营等情况；
- (4) 检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行为，并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可以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 (5)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后生效。

4、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其中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人选由股东决定、董事会聘解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7)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8)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行使上述职权，总经理不行使职权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理行使其职权。

5、发行人其他内部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总部管理目标定位及各子发行人对发行人总部的管理需求，发行人总部设置六个一级职能部门，分别为：综合管理部、资产财务部、投资管理部、生态圈金融部、风控合规部和审计部。

- (1) 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事务管理、行政管理、文秘管理、外事管理、品牌建设与公共关系、人力资源、运营改善、保密、安全等。
- (2) 资产财务部：负责公司及其管理的子公司战略规划、资金管理、组织绩效，子公司 / 参股公司综合管理，公司预算管理、会计管理、税务管理、信用管理等。
- (3) 投资管理部：开展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产业基金投资等业务；实施公司资产配置、资本运作和债性融资管理等。
- (4) 生态圈金融部：推进生态圈金融业务，深化产融协同、融融协同、网融协同，构建中国宝武金融服务平台，协同集团产业园区资源，推进园融协同、布局线下金融共享服务等。
- (5) 风控合规部：负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风险管理，公司法律合规、信息管

理、内部控制等。

（6）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及直接管理的子公司经营活动、项目运作、内部控制等开展审计监督。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近年来加强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已在财务管理、业务管理、风险管理、重大事项决策、子公司管理等方面建立了一系列管理制度，近年来运行情况良好。

1. 财务管理

为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规范公司的财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公司财务管理、资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和费用管理等办法，保障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1）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各项财务工作，加强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公司制定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包括经营预算、资金管理、财务收入管理、成本费用管理、财产管理、资金余缺管理、财务报告等方面内容，是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制度，明确了公司财务管理各主要方面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2）资金管理办法

为提高公司资金运营效率，保障资金安全，加强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银行账户的管理，建立统一、高效、合理的资金管控流程，公司制定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根据现行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3）综合费用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费用管控，保障不同费用管理制度内容的有效衔接，公司制定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综合费用管理办法》，对费用管理原则、费用标准、费用预支、报销程序，差旅费管理、业务招待费、业务宣传费、其他费用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4）费用开支管理指导意见

为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决策与监督机制，规范财会行为、强化财会监督，公司制定了《华宝板块费用开支管理指导意见》，对公司预算及费用管理办法进行说明，对发票审核、原始附件审核、业务招待费报销审核、

业务宣传费报销审核、会议费报销审核、差旅费管理、其他业务费用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2. 业务管理

（1）自有资金运作管理办法

为保障公司投资业务的正常运作，提高运作效率，有效防范风险，公司制定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运作管理办法》，对自有资金运作职责与分工、业务流程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2）股权投资业务管理办法

为适应公司股权投资业务立项、决策、实施、终止的需要，提高工作效率，防范业务风险，促进公司股权投资业务的发展，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公司制定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对业务管理体系、业务操作基本程序、风险控制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3）股权投资业务操作流程

为适应公司股权投资业务立项、决策、实施、终止的需要，规范公司股权投资业务操作，根据《公司法》、股权投资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的股权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公司制定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业务操作流程》，对立项、论证决策、实施、终止、股权投资报告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4）自有资产固定收益投资管理办法

为适应公司自有资产固定收益投资业务的发展，规范固定收益投资业务行为，明确投资决策流程、授权体系和风险管控机制，公司制定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产固定收益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对职责与分工、投资范围、风险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5）自有资产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

为适应公司金融资产投资业务的发展，完善金融资产投资业务流程、明确金融资产投资业务职责、加强金融资产投资业务风险管控，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修订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产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对金融资产投资业务范围、分工与职责、授权体系与业务管理、风险控制、账户及资金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3. 风险管理

（1）内部风险控制规定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发展，保证公司安全稳健运行，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公司制定了《内部风险控制规定》，对内部风险控制的目标和原则、内部风险控制的基本要求、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主要内容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2）合同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合同管理，规范合同法律行为，防范和减少签署、审批、履行合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合同纠纷及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风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制度》、《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业务合同与廉洁协议双签制度管理办法》，对分工与职责、合同的订立、合同的审查批准、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变更、解除、中止、合同纠纷的处理、合同归档制度、合同责任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3）法律事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法律事务管理，防范法律风险，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制度》，对一般管理事项、合同管理、对外投融资管理、常年法律顾问、外聘律师管理、对外争议处理的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4）重大事项决策

为适应公司投资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职能、决策机制和授权体系，公司制定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议决策华宝投资的资金运作和资本运作事项。投决会设主席一名，由华宝投资董事长担任，负责投决会的领导工作。

4. 授权管理办法

为适应公司各类业务发展，完善授权体系，明确授权内容，明晰审批权限，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公司制订了《授权管理办法》及授权表等，梳理了授权层级，从绝对额和相对比例两个角度，细化了不同种类业务限额，以规范投资业务，切实防范各类投资业务风险。

5. 子公司管理

为了进一步规范华宝投资对外投资行为，完善华宝投资派出董事、监事运作机制，优化重大事项申报、决策、表决、执行程序，确保华宝投资战略意图的有效贯彻，切实保障华宝投资作为法人股东的各项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了《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流程》，对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并制定

了华宝证券董事会职权事项专门列表，对相关事项领域的决策机构和处理部门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的资产进行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独立的职工薪酬制度及完整的职工培训计划，与控股股东独立运作。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5、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胡爱民	董事长	2019.08 至今	是	否
吴东鹰	董事	2017.06 至今	是	否
李琦强	董事	2021.03 至今	是	否
王明东	董事	2021.03 至今	是	否
李钊	董事	2021.03 至今	是	否
黄洪永	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2021.03 至今	是	否
贾璐 ¹	董事、总经理	2021.07 至 2022.03	是	否
汪震	监事会主席	2021.04 至今	是	否
尚宁	监事	2019.11 至今	是	否
赵嵒	职工监事	2021.03 至今	是	否
陈然	副总经理	2021.08 至今	是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变动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股东中国宝武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产业金融板块运作体系调整的通知》（宝武字[2020]470 号），为推动中国宝武产业金融战略发展规划落实落地，构建产业金融服务平台，实现“产业金融”+“金融科技”双轮驱动。华宝投资主要开展金融股权投资管理，包括金融资产并表管理、全面金融风险管理、流动性管理等；落实中国宝武产业金融战略规划，实施金融牌照布局，策划产业基金和资产管理项目，组织推动生态圈金融业务等；推动金融板块业务协同，依法合规

¹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安排及董事会决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贾璐女士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相关董事及总经理职务的补选及任命尚待公司股东确定并履行相关聘任程序。

推进销售团队、信息技术系统、运营后台、营业场所等共享。中国宝武将按监管要求调整及配置满足任职资格的华宝投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关于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调整的通知》（宝武字[2020]517 号），朱永红不再兼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委派胡爱民担任华宝投资董事长。根据《关于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调整的通知》（宝武字[2021]175 号），委派李琦强、王明东、李钊为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马蔚华、刘二飞、靳海涛不再担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委派汪震为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并为监事会主席人选，路巧玲不再担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根据《关于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任职的通知》（华宝投资[2021]16 号），经集团公司党委组织部审批同意，并经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一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黄洪永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赵岚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根据 2021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宝武出具的《关于委派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的通知》（宝武函[2021]343 号），中国宝武委派贾璐为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根据 2021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宝武出具的《关于贾璐、陈然任职的函》（宝武函[2021]112 号），并经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决议，贾璐聘任为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陈然担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宝武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调整的通知》（宝武字[2022]94 号），贾璐不再担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中国宝武于同日出具的《关于解聘贾璐职务的函》（宝武字[2022]9 号），贾璐不再担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宝武的任免安排，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董事会，通过《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华宝投资董字[2022]第 01 号），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发行人

解聘贾璐担任的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累计变更 6 人、监事累计变更 3 人，高管累计变更 3 人，变更原因包括任职到期、退休、控股股东任免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贾璐女士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相关董事及总经理职务的补选及任命尚待公司股东确定并履行相关聘任程序，发行人目前存在董事及总经理缺位的情况，但均属正常现象，对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 董事的简历

胡爱民，董事长、党委书记，男，1973 年 12 月生，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1995 年 8 月加入宝钢，历任宝钢集团资本运营部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上海宝钢包装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高级副总裁，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业金融业发展中心总经理、产业金融党工委书记，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起担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金瑞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天山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监事。

吴东鹰，董事，男，1963 年 8 月生，高级工程师，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总经理（经济与规划研究院院长）。1995 年 3 月加入宝钢，历任宝钢集团战略发展部部长、经济管理研究院院长。2016 年 5 月起任宝钢集团/中国宝武战略规划部总经理（经济与规划研究院院长），2017 年 6 月起兼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宝地不动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武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琦强，董事，男，1971 年 11 月生，高级会计师。1994 年 7 月加入宝钢，历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宝钢集团/中国宝武财务部总经理，中国宝武产业金融业发展中心总经理、产业金融

党委书记，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9 年 6 月起担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2020 年 11 月起担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1 年 3 月起兼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明东，董事，男，1971 年 10 月生，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93 年 7 月加入宝钢，历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会处处长、财务部部长，宝钢集团财务部副部长、梅钢股份副总经理、广东宝钢置业执行董事、总经理、欧冶云商高级副总裁等职务。2019 年 8 月任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11 月更名为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1 年 1 月任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21 年 3 月起兼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李钊，董事，男，1978 年 1 月生，武汉大学学士学位，复旦大学会计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2000 年 7 月加入宝钢，历任上海宝钢集团公司财务部管理师、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管理师、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服务与数据共享中心主任管理师、宝钢集团有限公司首席会计师、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首席会计师。2021 年 3 月起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业金融运营管理总监，2021 年 3 月起兼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华宝资本有限公司监事。

黄洪永，工会主席、职工董事，男，1972 年 5 月生，东北大学学士学位，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1993 年 7 月加入宝钢，历任宝钢集团规划部、管理创新部综合主管，宝钢工程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部长，广东钢铁集团规划部副部长，宝钢集团人力资源部人事效率总监，宝钢集团/中国宝武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领导力发展总监，中国宝武产业金融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2020 年 11 月起担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21 年 3 月起兼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职工董事，兼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贾璐，董事，女，1971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博士。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宝钢集团自动化部计算机运行维护助工、组干科干事、组织主办，宝钢国贸人事部人才开发室主办、主管、副主任、主任，宝钢国际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策划、高级主管、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部长，宝钢资源总经理助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宝钢集团（中国宝武集团）金融系统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8 年 12 月起任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书记、董事。2021 年 7 月起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2021 年 8 月起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2. 监事的简历

汪震，监事会主席，男，1973 年 4 月生，东北大学项目管理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工程师。1994 年 7 月加入宝钢，历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宝钢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党委副书记（期间先后兼任制造服务事业部总裁、宝钢生态绿化公司董事长），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9 年 9 月起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21 年 4 月起兼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 年 7 月起任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尚宁，监事，男，1977 年 11 月生，复旦大学软件与理论硕士学位，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审计处长，会计师。2000 年 7 月加入宝钢，历任烟台鲁宝钢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钢管条钢事业部财务部成本室主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经理，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审计处长。2021 年 4 月起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审计处长。2019 年 2 月起兼任宝武铝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1 月起兼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3 月起兼任宝武重工有限公司监事、宝武集团马钢轨交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赵嵒，职工监事，女，1978 年 10 月生，南京审计学院管理学学士学位，中级会计师。2013 年 3 月加入华宝投资，历任华宝投资审计主管，宝武集团产业金融党

工委纪检高级专员。2021 年 3 月起担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专业总监、职工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贾璐，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节“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之“（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之“1. 董事的简历”。

陈然，副总经理，男，1984 年 1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2006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培训生、营销一部营销代表、营销主管，宝钢集团人力资源部领导力开发经理、办公厅高级秘书，欧治金融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总裁等职务。2021 年 4 月起任上海欧治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总支书记。2021 年 8 月起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企业	任职企业与公司的关系	担任职务
胡爱民	董事长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董事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董事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董事
		中金瑞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董事
		新疆天山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监事
吴东鹰	董事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	部门总经理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董事
		上海宝地不动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董事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董事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董事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董事
李琦强	董事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董事长
		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	董事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董事

王明东	董事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副董事长
李钊	董事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	产业金融运营管理总监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董事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监事
		华宝资本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监事
黄洪永	工会主席、 职工董事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监事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监事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董事
汪震	监事会主席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尚宁	监事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	经营审计处 长
		宝武重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监事
		宝武集团马钢轨交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监事
		宝武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监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除发行人股东单位、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是中国宝武金融投资管理及服务平台，落实中国宝武产业金融战略规划，

实施金融牌照布局，策划产业基金和资产管理项目，组织推动生态圈金融业务等；推动金融板块业务协同。发行人主要从事投资业务、证券服务业务、融资租赁业务、金融服务业务等。

发行人从事投资业务主要以本部为主，依托中国宝武的产业背景和上下游资源的协同优势，对金融保险、钢铁产业上下游公司以及科技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同时发行人及子公司华宝证券以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为原则，利用自有资金从事适当的金融资产投资及咨询业务，以及华宝股权¹作为中国宝武集团内唯一一家持有私募股权基金牌照的企业，主要职责是担任基金管理人，为中国宝武集团内部企业所设立的基金提供管理服务；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华宝证券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华宝租赁（含马钢租赁²）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欧冶金服³从事金融服务业务。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收入合计的构成

发行人的业务主要为投资业务、证券服务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和金融服务业务。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收入合计（营业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分别为 364,796.95 万元、280,444.39 万元和 378,551.57 万元，其中投资业务主要由本部开展，最近三年收入分别为 205,905.83 万元、82,114.24 万元和 116,662.80 万元，分别占收入合计比例为 56.44%、29.28% 和 30.82%，是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板块；证券服务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华宝证券开展，最近三年收入分别为 76,697.84 万元、100,287.30 万元和 135,239.11 万元，分别占收入合计比例为 21.02%、35.76% 和 35.73%；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华宝租赁开展，最近三年收入分别为 60,695.85 万元、81,283.64 万元和 100,683.41

¹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集团的安排，华宝股权 100%的股份已转让至由中国宝武集团持有，截至 2021 年末，华宝股权已不在发行人合并范围内。

² 2020 年 9 月 4 日，经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华宝租赁吸收合并马钢租赁相关事项的批复》（宝武字〔2020〕417 号）批准，发行人子公司华宝租赁吸收合并马钢（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马钢租赁”）。

³ 根据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欧冶金服并表方式调整的工作联络函》（公司治理函〔2020〕第 049 号），2020 年 5 月 1 日，发行人并表上海欧冶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欧冶金服”），欧冶金服成为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万元，分别占收入合计比例为 16.64%、28.98% 和 26.60%；金融服务业务由发行人 2020 年并表的欧冶金服经营，2019 年（追溯调整后数据）、2020 年和 2021 年度的收入分别为 17,659.38 万元、12,916.55 万元和 21,694.91 万元，分别占收入合计比例为 4.84%、4.61% 和 5.73%；经营租赁业务主要为发行人本部对关联企业的房屋租赁，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收入分别为 3,838.06 万元、3,842.65 万元和 4,271.34 万元，分别占收入合计比例为 1.05%、1.37% 和 1.13%。

最近三年发行人收入合计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投资业务						
投资收益	99,205.37	26.21	48,765.48	17.39	160,280.07	43.9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407.62	4.60	33,279.52	11.87	45,548.72	12.49
其他收入	49.81	0.01	69.25	0.02	77.03	0.02
投资业务小计	116,662.80	30.82	82,114.24	29.28	205,905.83	56.44
二、证券服务业务						
利息收入	58,009.82	15.32	45,376.40	16.18	45,678.45	12.5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7,229.29	20.40	54,910.89	19.58	31,019.39	8.50
证券服务业务小计	135,239.11	35.73	100,287.30	35.76	76,697.84	21.02
三、融资租赁收入	100,683.41	26.60	81,283.64	28.98	60,695.85	16.64
四、金融服务业务						
保理业务收入	10,342.20	2.73	7,515.42	2.68	13,805.16	3.78
平台服务收入	5,204.61	1.37	2,464.41	0.88	974.97	0.27
典当业务收入	2,767.86	0.73	2,097.69	0.75	2,643.96	0.72
担保业务收入	3,380.24	0.89	839.03	0.30	235.29	0.06
金融服务业务小计	21,694.91	5.73	12,916.55	4.61	17,659.38	4.84
五、经营租赁收入	4,271.34	1.13	3,842.65	1.37	3,838.06	1.05
六、收入合计	378,551.57	100.00	280,444.39	100.00	364,796.95	100.00

注：发行人经营租赁收入主要为本部将房屋出租给关联方华宝信托和华宝基金产生的租金收入，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后文中将不再单独作为主营业务进行列示。

（三）主要业务板块

1. 投资业务板块

（1）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的投资业务主要包括由华宝投资资本部开展的长期股权投资业务，由本部、子公司华宝股权及子公司华宝证券自营业务条线开展的金融工具投资业务。

a、长期股权投资业务

①业务概况

发行人本部把握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依托中国宝武的产业背景和上下游资源的协同优势，面向市场，助力经济“脱虚向实”，助推中国宝武战略规划顺利实施。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定位主要是：寻求金融产业的投资机会；利用自有资金对金融、钢铁产业上下游、新能源等行业进行长期投资。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业务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577.80 万元、5,706.13 万元和 16,472.59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472.59	-1,392.31	577.8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7,098.44	-
合计	16,472.59	5,706.13	577.80

②业务模式及管理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定位主要是：寻求金融产业的投资机会；利用自有资金对金融、钢铁产业上下游、新能源等行业进行长期投资。

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行党政领导联席会审核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决策，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审议决定。在投后管理方面，由资本运作部门负责后期维护，由业务部门自行负责风险检查，发现存在风险的项目由各相关部门分工协作进行处置。

授权审批方面，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业务建立了“股东-董事会-党政领导联席会-资本运作”多层次的投资管理和风险防范体系，并分别制定了相应的决策和操作程序及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控制流程。

b、金融资产投资业务

发行人本部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原则，适当开展金融资产投资业务，持有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子公司华宝证券自营条线通过权益类证券、固定收益类证券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赚取投资收益，并采用先进的投资交易策略和技术管理风险提高回报。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金融资产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 205,251.00 万元、76,338.86 万元和 100,140.41 万元。其中，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金融资产投资业务中投资收益分别为 159,702.27 万元、43,059.33 万元和 82,732.79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45,548.72 万元、33,279.52 万元和 17,407.62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来源于金融资产投资的投资收益	82,732.79	43,059.33	159,702.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	-1,251.78	151.4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	26,096.47	50,186.35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	11,787.62	100,838.2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	1,288.65	1,404.88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2,659.90	5,383.68	6,635.5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77,642.09	1,702.02	-4,721.53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	2.27	-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463.66	37.08	-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747.76	2,490.36	3,956.84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912.11	-	1,245.91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1,666.47	-4,664.53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持有交易性金融负债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8.97	-78.28	-
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711.53	634.44	-
其他	338.62	-368.67	4.6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407.62	33,279.52	45,548.72
交易性金融资产（适用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1,178.04	10,136.52	16,782.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	24,098.37	28,834.31
衍生金融工具	159.19	-291.31	-87.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402.09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24.37	-	-
被套期项目	-	-	16.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	-664.06	2.48
金融资产投资业务收入小计	100,140.41	76,338.86	205,25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融资产投资业务收入特别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及之后华宝证券自营条线持有的债券利息收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转入利息收入科目核算（2019-2020 年分别实现各类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6,647.12 万元和 23,148.94 万元，详见“2. 证券服务业务板块”）；以及 2019 年发行人本部收到来自四源合（上海）钢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较大额分红 90,400.00 万元。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a、行业现状及前景

2000 年左右，投资行业尤其是私募股权投资（PE）行业在中国开始兴起，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PE 投资行业的崛起，对于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产业升级和促进经济发展意义重大，是中国整个金融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

清科研究中心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底，私募股权投资市场可投资本量为 2.21 万亿元，较 2020 年底同比增长 84.5%，股权投资市场迅速回暖。全年 PE 市场共新募资 16,464.53 亿元，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75.1%。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发展近 30 年，活跃机构数量和市场规模增长了几百倍，如今登记机构总数共 1.5 万家，累计管理

资本总量超过 11 万亿，活跃机构类型也更加多元。与此同时，市场由初级阶段向成熟市场进化的过程中，竞争加速和优胜劣汰不可避免，头部效应、强者恒强的局面也已然显现。根据清科研究中心统计显示，近年来股权投资市场竞争加剧，内外环境影响下头部机构在募投退各个环节的竞争优势逐渐固化，其中早期投资机构、VC 机构在募投退三个市场集中度水平可达 40%甚至更高，且呈现一定的上升趋势。

目前，市场已形成两类特色鲜明的机构，一类是以高瓴、鼎晖、红杉、IDG 等为代表的综合性头部机构，为加固“护城河”，管理规模和边界逐渐扩大，投资赛道广、行业多，可能横跨多个投资阶段，甚至涉猎多个投资品类，形成“大资管”式策略；另一类则是以真格基金、启赋资本、元生创投、璞华资本等为代表的聚焦化投资机构，通过布局特定投资阶段或深耕某一赛道、挖掘价值，形成专业化投资风格、树立特色品牌。清科研究中心预计，随着资本市场监管更加规范，股权投资行业逐渐理性和成熟，市场会加速向专业化和赛道多元化发展，对机构管理人既是机遇更是挑战，投资机构走向差异化竞争也必然成为市场趋势。

b、在投资行业中的经营战略方针及竞争优势

发行人主要承担着对中国宝武现有金融资源的优化，提升股权价值；同时利用发行人的资金优势、中国宝武的强大产业背景和上下游资源的协同优势，开展股权投资业务。发行人总体的经营战略方针是：寻求金融产业的投资机会；长期投资金融、钢铁产业上下游、新能源等行业。

①资产规模大、盈利能力强

发行人拥有较大的资产规模和较强的盈利能力。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下资产总额 747.04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8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54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6.1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84 亿元。另外，发行人形成的金融服务、能源、汽车租赁、生物科技、创业投资等多行业布局，使其整体抗风险能力加强，不同行业的景气周期和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所不同、互相弥补，体现出较强的抗周期特性，有利于发行人抵御非系统性的风险。

②股东实力较强

发行人股东中国宝武信誉卓著，实力雄厚，是中国最大、最现代化的钢铁联合

企业之一。从 2004 年开始连续 18 年进入《财富》世界 500 强，2021 年居世界 500 强第 72 位。

③通畅的融资渠道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优良，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具有非常畅通的融资渠道。发行人与诸多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此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建立多元化融资机制。

④规范的管理优势

发行人具有较为完善、系统的公司治理模式。近年来，发行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管理上形成了层次分明、设置合理、决策科学、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

2. 证券服务业务板块

（1）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的证券服务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华宝证券开展，华宝证券主要业务涵盖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76,697.84 万元、100,287.30 万元和 135,239.11 万元；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 26,166.25 万元、47,164.00 万元和 67,553.00 万元，分别占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的 34.12%、47.03% 和 49.95%；融出资金利息收入分别为 5,012.28 万元、8,881.01 万元和 16,974.94 万元，分别占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的 6.54%、8.86% 和 12.55%。从上述业务占比来看，发行人证券服务业务主要以稳定的证券经纪业务为主。最近三年，发行人证券服务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7,229.29	57.11	54,910.89	54.75	31,019.39	40.44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67,553.00	49.95	47,164.00	47.03	26,166.25	34.12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2,875.43	2.13	464.25	0.46	199.06	0.26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4,761.13	3.52	6,476.19	6.46	4,503.60	5.8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2,039.74	1.51	806.45	0.80	150.48	0.20
二、利息收入	58,009.82	42.89	45,376.40	45.25	45,678.45	59.56
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1,011.29	8.14	8,528.06	8.50	5,843.33	7.62
交易性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17.72	0.01	202.43	0.20	351.52	0.46
融出资金利息收入	16,974.94	12.55	8,881.01	8.86	5,012.28	6.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905.83	2.15	4,615.98	4.60	7,824.19	10.20
其中：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2,868.90	2.12	4,552.94	4.54	6,442.89	8.40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5.49	0.00	33.47	0.03	106.40	0.14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7,094.57	20.03	23,115.47	23.05	26,540.72	34.60
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小计	135,239.11	100.00	100,287.30	100.00	76,697.84	100.00

a、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主要指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即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是证券公司最基本的一项业务。证券经纪业务还包括代销金融产品等。其中代销金融产品指证券公司接受金融产品发行人的委托，为其销售金融产品或者介绍金融产品购买人的行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宝证券已在舟山、上海、北京、福州、深圳、成都、武汉、杭州等地共设立 25 家分支机构。通过持续提升量化业务服务水平，持续优化交易系统，提供技术服务能力，不断完善量化业务服务体系来打造经纪业务核心竞争力。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的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 26,166.25 万元、47,164.00 万元和 67,553.00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证券经纪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67,553.00	47,164.00	26,166.25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62,070.99	43,246.33	24,529.31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3,130.12	1,720.62	583.50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351.89	2,197.05	1,053.45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30,279.75	20,144.72	10,016.57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30,279.75	20,144.72	10,016.57
经纪业务毛利率	55.18%	57.29%	61.72%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37,273.25	27,019.28	16,149.68

b、投资咨询业务

发行人投资咨询业务主要以动态化资产配置与组合投资作为研究重点，为金融机构提供定制化服务，与多家保险机构建立了 FOF 专项研究项目，连续多年发布了《中国金融产品年度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投资咨询收入分别为 150.48 万元、806.45 万元和 2,039.74 万元。

c、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管理服务的行为。

发行人已形成母基金、量化投资、债券投资和 ABS 固定收益产品并重的经营特色，打造了华量、华盛、华芮等特色资产管理产品。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万元）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3,348.51	5,764.41	3,155.94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976.12	683.48	1,347.65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436.50	28.30	-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小计	4,761.13	6,476.19	4,503.60
管理业务产品数量（个）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27.00	17.00	14.00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18.00	17.00	19.00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7.00	1.00	2.00
管理业务产品数量小计	52.00	35.00	35.00
管理业务资产规模（万元）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490,969.51	695,426.16	698,508.45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1,049,002.55	867,673.23	716,406.81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780,336.07	-	37,279.84
管理业务资产规模小计	2,320,308.14	1,563,099.39	1,452,195.11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4,503.60 万元、6,476.19 万元和 4,761.13 万元，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3,155.94 万元、5,764.41 万元和 3,348.51 万元，分别占其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0.08%、89.01% 和 70.33%。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管理资产规模分别为 1,452,195.11 万元、1,563,099.39 万元和 2,320,308.14 万元，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分别为

698,508.45 万元、695,426.16 万元和 490,969.51 万元，分别占管理资产总规模的 48.10%、44.49% 和 21.16%。

d、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企业债、公司债等债券承销业务，企业改制重组及兼并收购财务顾问业务等。自 2014 年取得证券承销以及与证券交易、证券承销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以来，华宝证券着力推动项目储备，上述业务均取得了积极进展。2020 年 12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了华宝证券的保荐业务资格，后续发行人将重点推进集团内拟上市公司的保荐业务，通过不断参与集团内项目形成专业口碑，实现公司投行业务的战略价值。同时，加大外部投行业务的开拓力度，实现品牌和收入。

e、其他证券服务业务

其他证券服务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和买入返售业务等。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计入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1,011.29	18.98	8,528.06	18.79	5,843.33	12.79
交易性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17.72	0.03	202.43	0.45	351.52	0.77
融出资金利息收入	16,974.94	29.26	8,881.01	19.57	5,012.28	10.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905.83	5.01	4,615.98	10.17	7,824.19	17.13
其中：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2,868.90	4.95	4,552.94	10.03	6,442.89	14.10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5.49	0.01	33.47	0.07	106.4	0.23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7,094.57	46.71	23,115.47	50.94	26,540.72	58.10
利息收入小计	58,009.82	100.00	45,376.40	100.00	45,678.45	100.00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a、行业现状及前景

我国证券公司起源于上世纪八十年代银行、信托下属的证券网点。1990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继成立，标志着新中国集中交易的证券市场正式诞生。

由于证券行业发展初期证券市场不够成熟、证券公司经营不够规范，特别是 2001 年以后股市持续低迷，2002-2005 年证券行业连续四年亏损，行业风险集中暴露，证券公司遇到了严重的经营困难。2004 年开始，按照国务院部署，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实施了三年的综合治理，关闭、重组了一批高风险公司，化解了行业历史遗留风险，并且推动证券市场基础性制度进一步完善，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显著增强、规范运作水平明显提高，证券行业由此步入规范发展轨道。2006-2021 年，我国证券行业整体实现连续 16 年盈利。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后，证券公司发挥投资银行功能优势，积极促成疫情防控领域企业发行公司债券进行融资。2020 年共 65 家证券公司承销完成“疫情防控债”170 只，助力 22 个省份的 142 家发行人完成融资 1,651.06 亿元。

证券行业 2020 年实现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672.11 亿元，同比大幅增加 39.26%。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数据的统计，2021 年度，证券行业服务实体经济通过股票 IPO、再融资分别募集 5,351.46 亿元、9,575.93 亿元，同比增加 13.87%、8.10%；通过债券融资 15.23 万亿元，同比增加 12.53%，服务实体经济取得显著成效。

截至 2021 年末，证券行业为客户开立 A 股资金账户数为 2.98 亿个，同比增加 14.89%，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期末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1.90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66%，客户基础不断扩大。2021 年末，证券行业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为 10.88 万亿元，同比增加 3.53%，尤其以主动管理为代表的集合资管规模大幅增长 112.52% 达到 3.28 万亿元。全年实现资管业务净收入 317.86 亿元，同比增长 6.10%。2021 年证券行业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 206.90 亿元，同比增长 53.96%，收入占经纪业务收入 13.39%，占比提升 3.02 个百分点。2021 年全行业实现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54.57 亿元，同比增长 13.61%。证券行业持续推进财富管理转型，服务居民财富管理能力不断提升。

证券行业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024.10 亿元，同比增长 12.02%；实现净利润 1,911.19 亿元，同比增长 21.3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证券行业总资产为 10.59 万亿元，净资产为 2.57 万亿元，分别同比增加 19.07%、11.34%。

2021 年末，证券行业净资本 2.00 万亿元，其中核心净资本 1.72 万亿元。截至

2021 年末，行业平均风险覆盖率 249.87%（监管标准 $\geq 100\%$ ），平均资本杠杆率 20.90%（监管标准 $\geq 8\%$ ），平均流动性风险覆盖率 233.95%（监管标准 $\geq 100\%$ ），平均净稳定资金率 149.64%（监管标准 $\geq 100\%$ ），行业整体风控指标优于监管标准，合规风控水平健康稳定。

近年来，我国证券行业不同业务类型呈现出不同的竞争格局。在证券经纪业务方面，长期以来，我国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代理买卖证券，造成收入结构单一，同质化竞争日趋白热化。近年来，随着竞争的加剧，我国代理买卖证券的行业平均佣金率持续走低，对证券经纪业务发展造成较大冲击。在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市场集中度相比较高，形成了层次分明的竞争格局，大型综合性证券公司依靠雄厚的资本、信息技术和销售优势，在融资规模较大的融资项目上更具竞争力，而中小型证券公司通过差异化策略在中小型项目上具有优势。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市场集中度相比更高，以受托资产规模计，排名前三位的证券公司受托资产本金规模超过达到行业总规模的 30%。在新业务方面，由于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金管理和新三板主办券商等新业务开展时间不长，其竞争程度不如传统业务激烈，但从长期来看，这些新业务必将成为证券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行业竞争亦会逐步加剧。

此外，自注册制试点推进我国金融供给侧改革关键进程以来，国内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改革初显成效。监管机构下放市场的选择权，进一步提升了资本市场的运作效率，打开了实体企业上市融资的渠道。先后落地的科创板与创业板注册试点取得突出成效，切实满足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迫切融资需求。证券公司作为构建多层次金融市场和实体企业融资业务的服务媒介，担任着金融供给侧改革日趋重要的角色。而证监会提出做大做强航母级头部券商，以及构建资本市场四梁八柱的核心政策导向，在鼓励证券行业内部整合的同时，充分激发了证券公司的资本效能，在落实严格风控及合规制度的前提下，将行业业务发展重心适当向创新型业务迁移。而作为率先试点的头部券商，在业务体系逐步完善、业务结构日益优化的同时，行业内部也面临着日趋激烈的竞争态势。

b、华宝证券在证券行业中的经营战略方针及竞争优势

在当前证监会“加强监管+放松管制”的背景下，证券公司发展正从“规模驱动”走

向“创新驱动”。通过创新、转型，证券行业有望步入业务更加多元化、企业更有活力、发展更加稳健的新阶段。

发行人子公司华宝证券主要从事证券服务工作。结合资本市场发展和证券行业创新发展趋势，华宝证券的经营战略方针是通过把握证券产业升级的机遇，坚持创新发展，以网络经纪和产品销售为抓手，打造以满足客户投资、交易、融资等需求为导向的综合资产管理平台，培育和发展核心竞争能力；同时，充分发挥证券与华宝投资旗下管理的金融板块其他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形成产品设计、开发、销售、管理综合体系；此外，持续推进市场化发展，全面实现经营规模、经营模式的跨越式发展；最后，坚持合规经营，执行有效的决策体系和严格的风险控制体系，业务部门遵循“集中管理、分级授权、专业决策、合规操作”的原则，保证业务合规、风险可控，实现业务的稳健、顺畅运行。

①中国宝武金融平台的综合金融业务优势

华宝投资协同整合中国宝武金融平台的综合金融业务优势，华宝证券在打造综合专业理财的销售和服务平台方面将更具竞争力，从而具备相对于其他证券公司的特色和优势，形成差异化竞争。

②华宝证券在创新业务方面已取得新成果

华宝证券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创新意识，近年来，华宝证券不断探索积极推动管理制度、业务及产品等各方面的创新，从而摆脱券商行业同质化竞争，进一步增加自身的利润增长点。

通过近年在创新业务上的开展，华宝证券在量化交易、金融产品分析、设计和销售、非现场交易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特色和优势，重点打造的量化客户专业通道和专业客户孵化体系，在行业内已获得一定声誉；信用业务起步良好，融资业务稳步发展；华宝证券已初步完成特色经营布局，具备进一步发展的能力。

在拓展创新业务的同时，华宝证券选择自主建立金融产品线正式进军互联网金融。华宝证券通过构建“网上揽客+网下服务”模式而打造的电商平台有望成为中国宝武金融板块产品销售终端；同时，其也将成为产品线丰富、最具特色、市场上最具影响力的互联网金融产品销售平台之一。

在 2021 年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中，华宝证券评为 A 级。

③明显的经济区位优势

华宝证券的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区在上海，处于长江三角洲的经济中心和中国国际化的金融中心，形成了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为华宝证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人才、信息等优势。

3. 融资租赁业务板块

（1）业务开展情况

a、业务概况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华宝租赁开展，华宝租赁于 2017 年 2 月成立，2020 年 9 月，发行人子公司华宝租赁吸收合并马钢（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华宝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主要分为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实现收入 60,695.85 万元、81,283.64 万元和 100,683.41 万元，分别占收入合计比例为 16.64%、28.98% 和 26.60%，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2019 年度/2019 年末
收入	100,683.41	81,283.64	60,695.85
成本	61,529.38	45,703.66	24,515.67
毛利率	38.89%	43.77%	59.61%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账面价值）	1,613,370.09	1,078,151.28	884,255.07
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	155,783.66	115,461.26	108,274.66

融资租赁业务按照租赁客户所属业务板块划分主要涉及公用事业、能源建设、文化旅游、医疗以及其他行业等五大板块。最近三年租赁业务客户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放资金	占比	投放资金	占比	投放资金	占比
基础设施	36.00	34.47	17.00	25.63	13.86	19.18
智慧服务	27.10	25.94	37.40	56.39	12.15	16.81
冶金建设	19.12	18.30	2.80	4.22	11.54	15.96
交通运输	10.10	9.67	5.00	7.54	12.88	17.82
公用事业	4.88	4.67	4.09	6.17	19.43	26.89
先进制造	3.64	3.49	-	-	2.10	2.91
清洁能源	3.00	2.87	-	-	0.30	0.42

钢铁产业	0.60	0.57	0.03	0.04	-	-
工程机械	0.02	0.02	-	-	-	-
合计	104.45	100.00	66.32	100.00	72.26	100.00

最近三年融资租赁业务维持了较好的资产质量，不良率维持在 0%，最近三年末租赁资产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164.40	99.74	109.30	99.34	89.98	100.00
关注	0.42	0.26	0.73	0.66	0.00	0.00
次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可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64.82	100.00	110.03	100.00	89.98	100.00

注：以上数据为华宝租赁单体数据，不考虑发行人合并口径中与华宝租赁的关联抵消。

b、业务模式

华宝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模式主要分为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

直接租赁是指华宝租赁作为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根据承租方的要求向设备供应商购买选定设备并支付货款，设备运抵承租方经营地并投入运行后，承租方按期向华宝租赁支付租金，其中最后部分租金及其它应付款项自租赁保证金中扣除。租赁设备一经交付，虽然出租方仍拥有法律意义上之所有权，但实际上与设备相关之一切运营风险均由承租方承担，承租方需要在租赁期限内购买保险以维持租赁设备投保状态，并且以出租方为第一受益人，保费则全部由承租方承担。租赁期届满后，若承租方不存在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得以完全救济，则其可行使留购、续租或退还租赁物件的权利。

售后回租是指基于承租方现有设备，交易一般不涉及设备供应商。承租方通过向华宝租赁出售自有设备，将设备所有权转让给华宝租赁，并租回作融资租赁，待租赁到期后再由承租方回购租赁物。售后回租模式下，包括保险及租赁期满后租赁物件安排方式等在内的租赁合同条款和直接租赁模式基本一致。

c、管理模式

华宝租赁建立了统一规范、完整和清晰的租赁业务操作标准。华宝租赁在项目

导入阶段，制定标准资料清单和业务展业指引；在项目立项阶段，设定简化的立项审批流程；在项目尽职调查阶段，规范尽职调查报告格式，细化调查步骤，明确调查职责；在风险评估阶段，规范审查审批内容，确保审批的独立和专业性；在项目评审阶段，规范审批权限，在其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细化起租前和起租后变更的审批权限；在合同签订阶段，细化合同制作和现场签约要求；在项目放款阶段，优化放款流程，严格落实放款审批条件；在租金催收阶段，按催收节点明确各相关职能部门责任和工作流程；在租后管理阶段，设立独立的资产管理岗，统一租赁资产管理的范围与内容，制定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检查频率和报告要求，构建风险预警和退出机制，设置资产处置及回收启动条件及程序，规定项目结束流程及风险追责程序；同时，对租赁业务全过程还规范管理档案记录。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a、行业现状及前景

中国的融资租赁业起步较晚，自上世纪 80 年代开展租赁业以来，中国现代租赁业经历了四个时期：高速成长期（1981 年-1987 年）、行业整顿期（1988 年-1998 年）、法制建设期（1999 年-2005 年）和恢复活力及健康发展期（2004 年以后）。自 2002 年开始，随着融资租赁业法律的不断完善、融资租赁理论与实践经验的积累及国外先进经验的借鉴，使得中国融资租赁业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2004 年后发生的三件大事更使得我国的租赁业恢复了活力。一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外资司宣布允许外商独资成立融资租赁公司；二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和国税总局联合批准 9 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公司，2006 年 5 月再次批准了 11 家试点公司；三是 2007 年 1 月银监会发布了经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重新允许国内商业银行介入金融租赁并陆续批准了其管辖的银行成立金融租赁子公司。以上三点，从外资、内资、银行三个方面全面促进了中国租赁行业的健康发展。

在欧美等发达国家，融资租赁 GDP 渗透率约为 15%，有的国家甚至可达到 30%。我国目前的融资租赁渗透率较发达国家仍然有很大的上升空间。“十三五”时期，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我国经济发展的战略重点，融资租赁融资与融物相结合的特性，决定了行业在推进“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三大战略，以及

加快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等方面将面临巨大发展机遇、发挥重要作用。随着行业发展环境日益完善，我国融资租赁行业规模仍将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在产业结构升级、与实体经济细分领域深入结合的需求下，行业企业数量、业务实力、投放规模、业务范围有望取得更大突破。

据国际租赁联盟组委会和租赁联合研发中心初步测算，进入 2020 年，美、欧、日等租赁业发达国家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的影响，业务发展大都出现下降。截至 12 月底，全球业务总量约为 39,800 亿美元，比上年底的 41,600 亿美元下降约 4.5%。中国 12 月底业务总量为 65,040 亿人民币，约合 9,426 亿美元，以此统计，2020 年，中国业务总量约占世界的 23.7%。

截至 2021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公司，包括一些地区监管部门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约为 11,917 家，较上年底的 12,156 家减少了 239 家，降低了 1.97%，其中：金融租赁方面，没有新获批的金融租赁企业，已经获批开业的金融租赁企业仍为 72 家。内资租赁方面，全国内资融资租赁企业总数为 428 家，较上年底的 414 家增加了 14 家，增长了 3.38%。外资租赁方面，截至 12 月底，全国共 11,417 家，较上年底的 11,671 家减少了 254 家，减少了 2.18%。

从业务总量看，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2,100 亿元人民币，比 2020 年底的 65,040 亿元减少约 2,940 亿元，下降 4.5%。

我国租赁业自 2006 年再度复兴以来，一直呈现快速发展的良好态势。2021 年，虽然受行业管理体制的调整和新冠疫情的影响，业务规模和企业数量有所下降，但业务总量仍超过 6.2 万亿元人民币，仍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租赁大国。

b、华宝租赁在租赁行业中的经营战略方针及竞争优势

华宝投资控股子公司华宝租赁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华宝租赁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222,285.1365 万元人民币。

华宝租赁秉承中国宝武一贯的“诚信规范、稳健严谨”的作风，采取市场化、专业化、差异化的经营策略，致力于成为一家“品牌卓越、经营稳健、持续成长、行业领先”的融资租赁公司。华宝租赁作为中国宝武旗下成员之一，发行人拥有良好的品

牌价值、广阔的国内外投融资渠道、丰富的客户资源，以及强大的集团优势资源。

4. 金融服务业¹板块

（1）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金融服务业主要由子公司欧冶金服经营，主要包含保理业务、平台服务、典当业务和担保业务，2019 年（追溯调整后数据）、2020 年和 2021 年度金融服务业板块的收入分别为 17,659.38 万元和 12,916.55 万元和 21,694.91 万元，分别占收入合计比例为 4.84%、4.61% 和 5.7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理业务收入	10,342.20	47.67%	7,515.42	58.18%	13,805.16	78.17%
平台服务收入	5,204.61	23.99%	2,464.41	19.08%	974.97	5.52%
典当业务收入	2,767.86	12.76%	2,097.69	16.24%	2,643.96	14.97%
担保业务收入	3,380.24	15.58%	839.03	6.50%	235.29	1.33%
合计	21,694.91	100.00%	12,916.55	100.00%	17,659.38	100.00%

a、保理业务

发行人保理业务主要由欧冶保理经营，保理业务以中国宝武钢铁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用户为服务对象，主要服务钢厂供应商、汽车制造业零部件加工、物流承运商、建筑施工单位供应商等客户，未来还将进一步拓展宝武体系外钢厂、建筑、机械制造等领域的产业链客户。

截至 2021 年末，保理业务放款总额约 62.18 亿元，服务供应链客户超 2,000 家，保理业务主要包括应收账款保理、票据支持保理和通宝保理三类业务。应收账款保理是指供应商将其与采购方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或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公司，并由保理公司为其提供保理融资、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等业务形式在内的综合金融服务；票据支持保理是指融资人基于基础贸易合同关系，将应收账款以无追索权形式转让给欧冶保理，同时将其持有的商业票据背书转让给欧冶保理作为保理融资到期还款的支付工具，并由欧冶保理支付对价的业务形式；通宝保理

¹ 发行人金融服务业主要由子公司欧冶金服经营，欧冶金服于 2020 年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 2020 年报表的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故发行人的金融服务业无 2018 年数据。

是基于通宝平台开展的保理业务，欧冶保理作为金融机构角色为持有核心企业开具的通宝的融资人进行的无追索权保理买断业务。

b、平台业务

发行人的平台业务主要包含通宝平台、数字资产智链金融服务平台和跨境贸易金融服务平台。

通宝平台是买方（核心企业）基于应付账款，向其卖方（供应商）在线签发的电子债权凭证，具有可差额转让、可持有至到期收款等特点。欧冶金服开发的通宝产业金融区块链平台，可为通宝的签发、接收、转让提供全流程在线服务。通宝产业金融区块链平台的客户以长三角为中心，辐射全国；行业覆盖当前服务行业主要为钢铁及其产业链上下游行业；对接工行、农行、建行、财务公司等十余家金融机构。

数字资产智链金融服务平台是促进非标资产标准化，提供非标应收资产整理、资产特征偏好筛选、资产出让计划流程、资产端资金端双向定价交易等服务。平台客户包括资产方、原始权益人、信托公司、证券公司、担保公司、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监管机构、资金方、产业金融区块链联盟方等。对接机构包括银行、财务公司、证券、信托、评级机构、律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业务模式包括资产证券化、数字资产批量撮合转让、数字资产在线质押。

跨境贸易金融服务平台：提供跨境贸易供应链金融服务线上化全流程的操作功能，并与境内外银行、航运公司、港口、海关进行直联打通，为跨境贸易各参与方提供线上化、无纸化的金融服务。目标客户主要为钢铁及其产业链相关进出口企业，合作机构包括各大银行等，服务内容包括跨境信用证在线管理、银行互联互通服务、跨境贸易全程监控。

c、典当业务

发行人的典当业务主要有欧冶典当开展，欧冶典当以不动产抵押融资为主营产品，持续发展房贷通、保典通等多个产品线条，创新动产质押融资，为社会中小微企业及个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金融服务。

截至 2021 年末，欧冶典当年累计放款额 8.57 亿元，总资产 2.96 亿元，净资产

2.91 亿元，2021 年度实现收入 0.28 万元，净利润 0.06 万元。

d、担保业务

发行人的担保业务主要由欧冶担保开展，欧冶担保主要服务于宝武生态圈客户，通过引入外部低成本资金，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当前主营产品为：以宝武下游经销商为目标客群的“厂商银”产品；以加工中心下游小微制造业客户为目标客群的“小额宝”产品；以宝武上游中小微供应商为目标客群的“通宝直融”产品。

截至 2021 年末，欧冶担保当年累计担保发生额 95.71 亿元，在保余额峰值 13.02 亿元，活跃客户数 342 家，其中小微企业占比 90 以上。目前，公司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为 3.0%，在保客户五级分类均为正常，代偿一笔，损失 1.67 万元。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a、行业现状及前景

欧冶金服四大业务板块主要聚焦于供应链金融服务。供应链金融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供应链金融直击中小微企业融资痛点。供应链环节中，中小微企业账期普遍较长，且由于可抵押物较少、账面状况难达授信条件等而面临融资困境，致使资金周转效率降低，加重企业运营成本负担，并增加资金链断裂风险。供应链金融应运而生，以真实性交易信息为依据，为企业提供包括应收账款融资、货权抵押、信用担保等一系列的综合性金融产品服务，帮助企业盘活流动资金，实现供应链良性循环。

从规模来看，我国供应链资产余额从 2015 年的 55 万亿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73 万亿元，预计 2024 年将达百万亿元。按资产余额计算，我国供应链金融市场规模从 2015 年的 15 万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23 万亿元，CAGR 为 11.3%，预计 2024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40 万亿元，2019 年至 2024 年 CAGR 为 11.8%。随着供应链金融模式的创新，我国供应链金融行业呈现多元化竞争格局。供应链金融生态主要包含四大类主体：资金方、核心企业、上下游企业、服务商。资金方作为流动性提供者，主要是银行、保理、信托等。服务商作为平台提供者和风险管控者，主要是金融科技公司、供应链管理服务公司、电商、物流公司等。核心企业和上下游企业作为交易

方，前者为融资过程提供信誉，后者是资金需求方。

行业前景良好，呈现中小企业资金需求倒逼行业扩张的趋势。目前我国中小企业资金周转需求仍十分旺盛，2019 年约有 47 万亿元（占比 52%）的小企业贷款未获得满足，预计 2024 年将增至 77 万亿元。同时，中小企业融资压力相对较大，根据中国社会融资成本指数，平均融资成本普遍在 10%-20% 之间。由此，供应链金融行业的发展意义更为突出，亟需更多的机构主体、更为广泛的融资渠道、更为庞大的供资规模纳入其中，以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此外，新兴技术有力地推动了供应链金融的创新发展。金融科技在供应链金融的应用从上世纪末开始兴起，发展至今日逐步演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突破发展，以及大量金融科技公司的涌现，为供应链金融提供新的突破点。当前的技术热点将通过提升供应链金融各方交易透明度、拓宽供应链金融服务者的信息维度、整合多维海量数据，提升运营效率、建立多方合作的信任环境以及改善业务运转效率，从而实现赋能供应链金融。

保理行业遭遇了新冠肺炎疫情反复蔓延的冲击，全球保理业务近年来的连续增长态势被打破。根据国际保理商联合会（FCI）统计，2020 年全球保理业务量约合 2.73 万亿欧元，同比下降 6.5%，但对 GDP 渗透率较上年提升 0.23 个百分点。从单一国家来看，中国保理业务量连续第四年领跑全球。国内保理方面，发票贴现、有追索权保理等产品业务占比继续下降，而无追索权保理逆势增长；国际保理方面，出口保理、进口保理和出口发票贴现业务量均大幅下降，因疫情对国际贸易的影响较大，国际保理整体降幅大于国内保理。从规模来看，2020 年保理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保理业务量折合人民币 2.49 万亿元，较上一年 2.12 万亿元增长 17.40%。其中国际保理业务量 363.55 亿美元，较上一年 314.96 亿美元增长 15.43%；国内保理业务量 2.25 万亿元人民币，较上一年 1.90 万亿元增长 18.45%。国内保理占我国银行业保理市场九成以上份额，其中卖方保理在国内保理业务中依旧占据主导地位，但其份额已连续两年有所缩减，而买方保理份额则呈现持续上升态势。由此可见，国内卖方端融资产品及配套服务仍是我国商业银行国内保理业务的主流业务，而围绕买方核心企业的供应链保理业务已开始稳步扩张。

从行业前景来看，在中央十四五的规划下，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战略性新兴

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被作为重点发展实体经济的着力点。保理作为推动产业链优化升级、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助力实体经济转型的贸融产品，为经济复苏做出了有益的贡献。在后疫情时代，保理产品的应用有更为广阔的市场，银行保理业务将打开一个全新的局面。同时，面对庞大的应收账款规模和快速增长的市场空间，仅仅依靠银行保理难以满足全社会的融资需求，商业保理亦将逐渐成为中小企业不可或缺的融资渠道，在我国发挥日益重要的金融支持作用。

b、欧冶金服在行业中的经营战略方针及竞争优势

欧冶金服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公司与多家金融机构签署战略协议，获得 1600 亿授信，同年上线了金融服务平台并设立了欧冶保理。2016 年欧冶金服完成首笔订单宝业务放款，当年累计融资金额突破 200 亿。此外，东方付通支付规模突破 1200 亿元，支付牌照续展成功。

2021 年供应链金融服务迈上千亿台阶，通宝交易规模突破 1000 亿，公司的成立升级了中国宝武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共建、共治、共创、共享产业金融区块链联盟，形成具有市场影响力的区块链技术应用。布局前沿科技，构建金融科技服务生态体系。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媒体质疑事项。

（二）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宝武集团对 2021 年度子公司利润分配工作的要求和对中国太保股权事项的有关安排，发行人 2021 年度拟向宝武集团返利 11,602.00 万元。此外，根据宝武集团对中国太保股权事项的有关安排，发行人预计将收到中国太保 2021 年度现金分红，因金额待确定，将在发行人实际收到后通过利润分配方式返还宝武集团。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如未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均摘自发行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本节仅就公司重要会计科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建议投资者一步参阅公司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了解财务报表的详细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本节所载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均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6-215 号、天健审[2021]6-229 号、天健审[2022]6-102 号）。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 2019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 2020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上年同期数，2020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 2020 年审计报告期末数/本期数，2021 年年财务数据来源于 2021 年审计报告期末数/本期数。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财务报表的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 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

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0,128,8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0,128,800.00

本公司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278,346,199.91	1,223,492.21	2,279,569,692.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27,152,229.65	2,227,152,229.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643,240,781.62	-1,575,014,008.46	7,068,226,773.16
其他应收款	96,182,820.37	-31,570,015.92	64,612,804.45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73,037,126.84	15,949,465.00	2,288,986,591.84
其他流动资产	20,012,487,187.76	10,602,040.23	20,023,089,227.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67,621,542.05	-5,164,049,321.59	4,803,572,220.46
其他债权投资		4,965,221,581.87	4,965,221,581.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26,625,461.27	-1,026,625,461.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3,020,541.84	553,020,541.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331,033.16	6,022,364.13	270,353,397.29
资产总计：	50,836,917,616.99	-18,067,092.31	50,818,850,524.68
负债：			
拆入资金	650,000,000.00	9,586,666.67	659,586,666.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44,396,930.36	17,494,134.06	4,461,891,064.42
代理买卖证券款	1,885,252,712.14	309,688.23	1,885,562,400.37
其他应付款	463,178,035.50	-59,079,660.10	404,098,375.40
其他流动负债	9,763,687,266.88	26,490,841.63	9,790,178,108.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2,600,000.00	5,198,329.51	137,798,329.51
负债合计	27,826,580,501.14		27,826,580,501.14

②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子公司华宝证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122,939,402.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124,162,895.10
结算备付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155,881,265.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155,881,265.72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融出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634,780,414.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43,260,454.46
存出保证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35,110,671.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35,110,671.63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49,656,430.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4,335,346.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088,911,454.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104,860,919.23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	1,575,014,008.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准则要求）	2,341,415,088.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78,312,180.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518,242,123.71
	摊余成本（持有至到期投资）	1,026,625,461.27		
其他资产-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9,663,797.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55,016,357.97
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9,479,493.39		
应付短期融资款	其他金融负债	1,713,46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739,950,841.63
拆入资金	其他金融负债	650,0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	659,586,666.67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的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他金融负债	4,435,296,984.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4,452,791,119.02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金融负债	2,392,264,574.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392,574,262.48
应付款项	其他金融负债	344,900,815.02		
应付利息	其他金融负债	59,079,660.10		
其他负债-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424,699.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45,325,514.60
应付债券	其他金融负债	215,45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20,648,329.51

③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货币资金	2,278,346,199.91	1,223,492.21		2,279,569,692.12
转入自：其他流动资产		1,223,492.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27,152,229.65		2,227,152,229.65
转入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1,369,834,726.54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转入自：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851,313,507.62		
转入自：其他应收 款		6,003,995.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8,643,240,781.62	-1,575,014,008.46		7,068,226,773.16
转出至：交易性金 融资产		-1,369,834,726.54		
转出至：其他债权 投资		-205,179,281.92		
其他应收款	96,182,820.37	-31,328,748.87	-241,267.05	64,612,804.45
转出至：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14,475,911.67		
转出至：其他流动 资产		-10,848,252.80		
转出至：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588.91		
转出至：交易性金 融资产		-6,003,995.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73,037,126.84	14,475,911.67	1,473,553.33	2,288,986,591.84
转入自：其他应收 款		14,475,911.67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20,012,487,187.76	9,624,760.59	977,279.64	20,023,089,227.99
转入自：其他应收 款		10,848,252.80		
转出至：货币资金		-1,223,492.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67,621,542.05	-5,164,050,509.82	1,188.23	4,803,572,220.46
转出至：交易性金 融资产		-851,313,507.62		
转出至：其他债权 投资		-3,759,717,049.27		
转出至：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553,019,952.93		
其他债权投资		4,991,521,792.46	-26,300,210.59	4,965,221,581.87
转入自：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3,759,717,049.27		
转入自：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		205,179,281.92		
转入自：持有至到 期投资		1,026,625,461.2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26,625,461.27	-1,026,625,461.27		
转出至：其他债权 投资		-1,026,625,461.27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3,020,541.84		553,020,541.84
转入自：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553,019,952.93		
转入自：其他应收 款		588.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331,033.16		6,022,364.13	270,353,397.29
拆入资金	650,000,000.00	9,586,666.67		659,586,666.67
转入自：其他应付 款		9,586,666.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款	4,444,396,930.36	17,494,134.06		4,461,891,064.42
转入自：其他应付 款		17,494,134.06		
代理买卖证券款	1,885,252,712.14	309,688.23		1,885,562,400.37
转入自：其他应付 款		309,688.23		
其他应付款	463,178,035.50	-59,079,660.10		404,098,375.40
转出至：其他流动 负债		-26,490,841.63		
转出至：卖出回购 金融资产款		-17,494,134.06		
转出至：拆入资金		-9,586,666.67		
转出至：其他非流		-5,198,329.51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流动负债				
转出至：代理买卖 证券款		-309,688.23		
其他流动负债	9,763,687,266.88	26,490,841.63		9,790,178,108.51
转入自：其他应付 款		26,490,841.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2,600,000.00	5,198,329.51		137,798,329.51
转入自：其他应付 款		5,198,329.51		

④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 则计提损失准备/ 按或有事项准则 确认的预计负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 则计提损失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
其他应收款	843,648.17		241,267.05	1,084,915.22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	3,590,425.00		-1,473,553.33	2,116,871.67
其他流动资产	1,910,071.46		-977,279.64	932,791.82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	1,188.23		-1,188.23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2. 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公司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219,631.41	219,631.41
合同负债		748,454.41	748,454.41
应交税费	37,169,495.30	12,431.98	37,181,927.28
未分配利润	10,416,820,309.38	-359,686.88	10,416,460,622.50
一般风险准备	116,340,797.31	-89,921.72	116,250,875.59
少数股东权益	1,469,460,257.44	-91,646.38	1,469,368,611.06

②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3. 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A.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a.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货币资金	3,974,046,706.16	424,697.81	3,974,471,403.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28,397,961.02	-6,228,397,961.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10,754,276.88	7,090,210,567.19	9,900,964,844.07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595,248,012.98	-595,248,012.98	
应收账款	36,591,855.23	-4,514,531.69	32,077,323.54
应收款项融资		1,056,601,290.91	1,056,601,290.91
其他应收款	80,383,677.50	3,328,511,444.97	3,408,895,122.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12,032,915.23		3,912,032,915.23
其他流动资产	25,833,933,159.38	-3,943,667,128.84	21,890,266,030.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28,675,779.20	-3,528,675,779.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1,976,417.78	281,976,417.7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5,270,444.85	2,025,270,444.85
长期应收款	6,979,204,542.50		6,979,204,54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027,011.89	63,334,954.88	284,361,966.77
短期借款	2,278,795,054.28	-2,270,236.03	2,276,524,818.25
其他应付款	1,522,846,500.56	2,270,236.03	1,525,116,736.59
其他流动负债	9,771,119,944.38	3,057,197.15	9,774,177,141.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497,804.04	14,374,670.89	164,872,474.93
其他综合收益	85,427,608.03	-113,502,891.23	-28,075,283.20
盈余公积	1,821,848,213.42	-12,133,256.68	1,809,714,956.74
一般风险准备	138,231,816.90	-57,322.45	138,174,494.45
未分配利润小计	10,800,951,647.96	-339,752,661.82	10,461,198,986.14
少数股东权益	3,706,924,748.59	-6,159,331.20	3,700,765,417.39

b.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454,237,542.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454,662,240.0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15,290,863.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0,776,331.4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65,474,166.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393,985,611.08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28,675,779.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81,976,417.78
	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28,397,961.02	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15,481,012.04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23,580,998,940.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9,637,719,404.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056,601,290.91
			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000,0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595,248,012.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4,7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7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3,912,032,915.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912,032,915.23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6,979,204,542.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979,204,54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34,494,602.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4,494,602.25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563,605,214.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565,875,450.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8,470.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8,470.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其他金融负债	7,034,133,450.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034,133,450.14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付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9,770,696,504.8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9,773,753,701.95
长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3,016,379,107.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016,379,107.17
应付债券	其他金融负债	3,785,503,868.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785,503,868.23
长期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1,445,141,708.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445,141,708.14

c.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21 年 1 月 1 日)
(1)金融资产				
1)推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1,454,237,542.21			
加转入自：应收利息		424,697.81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454,662,240.02
应收票据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595,248,012.98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595,248,012.98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应收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	15,290,863.15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21 年 1 月 1 日）
余额				
减转出至：其他流动资产（利息）		-4,514,531.69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0,776,331.46
其他应收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65,474,166.11			
减转出至：货币资金（利息）		-424,697.81		
减转出至：其他流动资产（利息）		-1,272.70		
加转入自：其他流动资产-资金平台		3,328,937,415.48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3,393,985,611.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4,700,000.00			4,7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3,580,998,940.96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461,353,277.93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0,000.00		
加转入自：应收账款		4,514,531.69		
加转入自：应收利息		1,272.70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7,892,239.82	
减转出至：其他应收款-资金平台		-3,328,937,415.48		
加：同一控制转入		387,592.33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21 年 1 月 1 日）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9,637,719,404.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3,912,032,915.23			3,912,032,915.23
长期应收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6,979,204,542.50			6,979,204,54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34,494,602.25			34,494,602.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36,641,681,585.39	-1,206,213,698.58	-7,892,239.82	35,427,575,646.99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6,228,397,961.02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6,032,321,803.60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6,076,157.42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转入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32,321,803.60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加转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53,122,408.91		
加转入自：其他流动资产		150,000,000.00		
加：估值调整			-45,233,645.32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7,090,210,567.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转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89,653,109.93		
加：估值调整			-464,382,665.08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025,270,444.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	6,228,397,961.02	3,396,699,361.42	-509,616,310.40	9,115,481,012.04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3,528,675,779.20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953,122,408.91		
减转出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89,653,109.93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900,260.36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转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900,260.36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加转入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6,076,157.42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81,976,417.78
应收款项融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转入自：其他流动资产		461,353,277.93		
加转入自：应收票据		595,248,012.98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056,601,290.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3,528,675,779.20	-2,190,098,070.51		1,338,577,708.69
(2)金融负债				
1)推余成本				
短期借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563,605,214.40			
加转入自：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		2,270,236.03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565,875,450.43
拆入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652,866,111.11			652,866,111.11
应付票据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51,433,661.74			51,433,661.74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21 年 1 月 1 日）
应付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0,371,463.37			20,371,463.37
其他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936,207,427.36			
减转出至：马钢同控合并抵消			-631,799,851.33	
减转出至：短期借款		-2,270,236.03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302,137,34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6,961,382,165.48			
加转入自：租赁负债		72,751,284.66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7,034,133,450.14
其他流动负债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9,770,696,504.80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057,197.15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9,773,753,701.95
长期借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3,016,379,107.17			3,016,379,107.17
应付债券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3,785,503,868.23			3,785,503,868.23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长期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445,141,708.14			1,445,141,708.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27,203,587,231.80	72,751,284.66	-628,742,654.18	26,647,595,862.28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8,470.45			28,470.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负债	28,470.45			28,470.45

d.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 (2021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6,977,094.92			6,977,094.92
应收款项融资		12,760,591.52	6,439,582.56	19,200,174.08
其他流动资产	105,970,519.39	-5,783,496.60	1,452,657.26	101,639,680.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4,914,345.19	-144,914,345.19		

B.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a.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28,270,381.75	-6,076,330.06	22,194,051.69
合同负债	1,716,266.54	6,076,330.06	7,792,596.60

C.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b.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处理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 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预付账款	22,570,370.77	-1,755,371.49	20,814,999.28
使用权资产		184,762,615.19	184,762,615.19
租赁负债		110,255,959.04	110,255,959.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62,855,042.19	72,751,284.66	7,135,606,326.85

D.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

释第 14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E.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

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按该规定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其他流动资产	-3,328,937,415.48	
其他应收款	3,328,937,415.48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三）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变化情况

1. 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增加结构化主体 0 个，因清算结束减少结构化主体 4 个。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 20 个，总资产合计为 272,459.05 万元，主要为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

2. 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 个，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欧冶金服	控股子公司	上海	140,000.00	25.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20 年度，公司增加结构化主体 9 个，因清算结束减少结构化主体 8 个。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 20 个，总资产合计为 326,471.11 万元，主要为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

3. 2021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21 年度，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个，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华宝股权	全资子公司	上海	10,000.00	100.00	处置股权后丧失控制权

2021 年度，公司增加结构化主体 5 个，因清算结束减少结构化主体 4 个。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 21 个，总资产合计为 328,524.76 万元，主要为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55,971,442.25	3,974,046,706.16	4,163,965,450.37
结算备付金	3,007,564,460.76	2,241,381,797.30	1,206,634,512.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43,474,114.87	2,810,754,276.88	2,257,160,341.62
衍生金融资产	140,789,127.6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228,397,961.02	6,723,724,871.08
应收票据	-	595,248,012.98	590,901,339.24
应收账款	45,258,319.44	36,591,855.23	5,044,863.77
应收款项融资	2,598,878,130.53	-	-
预付款项	33,419,220.49	22,570,370.77	19,051,802.95
其他应收款	2,662,608,675.41	80,383,677.50	58,457,159.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74,157,436.68	467,540,477.11	994,225,472.62
持有待售资产	-	-	55,265,096.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117,858,196.01	3,912,032,915.23	2,626,341,978.86
其他流动资产	22,900,920,617.84	25,833,545,567.05	23,327,720,456.64
流动资产合计	54,780,899,741.94	46,202,493,617.23	42,028,493,345.53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债权投资	-	-	997,698,711.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528,675,779.20	3,775,993,781.63
其他债权投资	5,667,519,490.98	4,260,098,219.78	5,202,885,157.43
长期应收款	10,188,163,405.64	6,979,204,542.50	6,290,875,794.49
长期股权投资	478,899,005.53	314,747,855.17	68,644,112.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4,671,138.08	-	92,537,334.5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21,872,232.00	-	-
投资性房地产	293,435,727.97	321,951,813.88	350,467,899.81
固定资产	197,176,875.98	210,501,873.35	209,920,065.38
在建工程	835,160.84	900,551.32	3,801,099.03
使用权资产	209,262,673.63	-	-
无形资产	60,530,490.08	303,765,213.48	230,046,592.44
开发支出	21,851,184.19	14,392,328.68	57,676,214.55
长期待摊费用	58,880,674.32	45,529,818.07	44,423,823.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007,770.40	221,027,011.89	148,920,306.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522,578.44	34,494,602.25	27,268,452.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22,628,408.08	16,235,289,609.57	17,501,159,347.43
资产总计	74,703,528,150.02	62,437,783,226.80	59,529,652,692.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28,448,182.15	2,274,254,582.22	1,842,855,995.41
拆入资金	1,147,762,373.77	652,866,111.11	1,206,123,263.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9,950,966.64	128,838,752.51	-
衍生金融负债	125,920,861.7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8,470.45	59,195,506.34
应付票据	154,346,709.17	51,433,661.74	-
应付账款	26,070,548.20	20,371,463.37	31,244,212.26
预收款项	17,156,633.06	28,270,381.75	143,608,558.69
合同负债	21,353,566.51	1,716,266.54	748,454.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08,204,292.70	1,407,787,283.69	3,799,439,749.03
代理买卖证券款	5,098,081,434.65	3,471,668,566.49	2,493,860,494.83
应付职工薪酬	207,779,631.47	137,185,697.39	161,031,977.58
应交税费	85,433,406.75	50,568,835.32	47,856,219.51
其他应付款	2,531,435,951.90	2,159,186,823.95	544,246,889.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72,038,864.73	7,062,855,042.19	3,380,175,251.91
其他流动负债	10,137,090,521.38	9,771,119,944.38	10,847,902,993.06
流动负债合计	32,871,073,944.87	27,218,151,883.10	24,558,289,566.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19,129,348.44	3,016,379,107.17	2,668,731,258.95
应付债券	7,518,224,850.50	5,311,486,817.29	6,205,613,640.20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租赁负债	144,632,693.12	-	-
长期应付款	1,279,349,618.72	1,445,141,708.14	1,261,674,597.0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63,855.72	756,620.65	218,663.91
递延收益	2,125,000.01	2,795,419.70	2,810,113.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154,880.64	150,497,804.04	75,275,409.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91,62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48,000,247.15	9,927,057,476.99	10,214,323,682.74
负债合计	48,019,074,192.02	37,145,209,360.09	34,772,613,249.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368,950,000.00	9,368,950,000.00	9,368,950,000.00
资本公积	-	2,427,275.47	2,427,275.47
其他综合收益	-34,400,564.08	85,427,608.03	84,647,065.95
盈余公积	1,857,740,905.53	1,821,848,213.42	1,796,417,766.71
一般风险准备	132,018,008.06	138,231,816.90	116,250,875.59
未分配利润	10,830,143,731.82	10,800,951,647.96	10,405,774,968.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54,452,081.33	22,217,836,561.78	21,774,467,951.84
少数股东权益	4,530,001,876.67	3,074,737,304.93	2,982,571,491.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84,453,958.00	25,292,573,866.71	24,757,039,443.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703,528,150.02	62,437,783,226.80	59,529,652,692.96

表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19,385,882.76	1,983,993,903.74	1,589,681,560.53
其中：营业收入	1,266,994,739.97	981,120,934.64	822,703,191.73
利息收入	580,098,201.76	453,764,038.75	456,784,461.5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72,292,941.03	549,108,930.35	310,193,907.24
二、营业总成本	2,859,910,260.91	1,960,526,910.05	1,711,249,523.41
其中：营业成本	663,755,436.93	490,262,370.17	295,457,074.57
利息支出	288,015,942.59	186,127,816.43	229,472,344.2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2,797,451.64	201,447,183.95	100,165,718.15
税金及附加	16,609,929.10	17,581,591.90	16,270,867.39
销售费用	991,457,333.55	546,407,421.80	481,384,480.23
管理费用	270,333,036.04	198,868,674.77	197,595,516.70
研发费用	38,909,625.56	20,501,177.31	17,855,669.76
财务费用	288,031,505.50	299,330,673.72	373,047,852.39
其中：利息费用	330,965,650.91	330,051,868.99	410,934,734.46
利息收入	-43,895,994.31	31,152,419.23	40,143,357.96
加：其他收益	46,611,162.54	16,520,038.12	35,888,876.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2,053,749.44	487,654,784.04	1,602,800,727.7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4,725,896.68	-13,923,068.68	5,777,999.6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859.21	-712,332.10	177,830.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076,150.44	332,795,186.18	455,487,225.78
信用减值损失	-100,437,285.40	-913,345.50	-4,685,839.22
资产减值损失	-	-118,042,254.61	-204,537,940.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6,321.09	514,423.42	45,941.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2,662,860.75	741,283,493.24	1,763,608,858.97
加：营业外收入	10,363,041.80	4,400,727.69	11,387,330.62
减：营业外支出	3,321,803.41	7,434,457.82	3,061,949.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9,704,099.14	738,249,763.11	1,771,934,239.72
减：所得税费用	258,244,458.51	94,228,235.16	302,032,563.28
五、净利润	621,459,640.63	644,021,527.95	1,469,901,676.4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21,459,640.63	644,021,527.95	1,469,901,676.44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3,827,086.92	501,420,157.26	1,401,253,034.28
少数股东损益	137,632,553.71	142,601,370.69	68,648,642.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44,738.42	-49,636,408.76	329,695,787.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841,522.36	-13,744,353.52	294,392,825.02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630,527.59	1,563,993.73	39,181,324.87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630,527.59	1,563,993.73	39,181,324.87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472,049.95	-15,308,347.25	255,211,500.1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49,489.30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820,262.32	-36,965,756.98	38,721,858.32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2,397,191.02	215,965,767.77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51,787.63	-490,291.99	523,874.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96,783.94	-35,892,055.24	35,302,962.80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8,404,379.05	594,385,119.19	1,799,597,46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3,668,609.28	487,675,803.74	1,695,645,859.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735,769.77	106,709,315.45	103,951,604.96

表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84,422,472.32	6,191,795,761.48	3,033,342,811.2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65,009,957.80	1,058,280,594.67	767,640,475.74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06,353,540.56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95,200,000.00	-	546,370,000.00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376,231,695.32	514,296,236.15	1,175,416,879.23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626,436,298.08	1,124,660,604.68	352,969,694.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851,157.26	-	1,763,049.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53,827,767.29	8,990,597,899.08	6,481,121,22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48,332,888.63	17,879,631,096.06	12,358,624,134.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61,848,386.52	6,807,096,342.45	7,172,614,485.57
购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411,925,841.44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36,035,365.87	217,499,233.81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680,660,000.0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0,113,995.42	303,399,862.05	354,921,932.02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2,462,891,916.94	638,249,984.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7,684,966.49	386,232,570.35	369,631,960.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2,997,760.72	199,421,371.49	391,761,523.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99,436,442.29	7,375,844,498.09	6,530,012,014.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58,116,917.31	18,433,045,795.18	15,869,117,74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9,784,028.68	-553,414,699.12	-3,510,493,607.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3,704,515,597.94	13,738,364,915.04	85,947,731,015.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8,762,423.40	343,525,175.55	1,299,720,652.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19,148.66	835,108.48	319,323.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787,354.8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9,054,433.50	16,459,330.16	147,596,494.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99,738,958.30	14,099,184,529.23	87,395,367,486.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6,497,864.32	125,379,767.82	104,965,680.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083,974,845.7	12,521,958,108.6	83,076,263,549.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7	9	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66,208.55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1,293,509.79	1,801,000,396.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260,472,710.09	13,398,897,594.85	84,982,229,62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266,248.21	700,286,934.38	2,413,137,859.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0,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70,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149,558,302.36	9,114,891,969.78	8,914,048,782.4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101,625,000.00	2,699,040,000.00	1,298,9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29,859.10	2,088,345.05	4,910,403.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59,513,161.46	11,816,020,314.83	10,217,919,186.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874,408,315.72	8,832,400,385.48	5,055,463,652.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9,244,930.17	871,746,238.03	1,901,129,633.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7,106,274.74	295,893,474.15	58,879,544.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529,947.39	1,354,841,726.22	973,946,020.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64,183,193.28	11,058,988,349.73	7,930,539,306.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5,329,968.18	757,031,965.10	2,287,379,879.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3,096.14	-713,048.77	178,400.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4,619,091.57	903,191,151.59	1,190,202,531.7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22,241,192.19	5,119,050,040.60	3,928,847,508.8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46,860,283.76	6,022,241,192.19	5,119,050,040.60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表 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500,535.57	667,701.72	497,748.14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66,010,163.56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806,154,009.67	5,057,354,743.65
应收账款	3,379,301.40	1,692,641.2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30,302,436.56	-	66,900,066.90
预付款项	148.00	-	-
其他应收款	2,590,597,694.58	1,657,699.52	3,772,385.60
持有待售资产	-	-	55,265,096.12
其他流动资产	18,461,119,731.54	21,818,975,471.46	21,100,435,807.50
流动资产合计	29,053,910,011.21	26,629,147,523.64	26,284,225,847.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136,546,270.54	5,550,898,616.97
长期股权投资	5,087,513,012.56	4,942,037,694.06	4,707,425,227.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9,686,178.1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21,872,232.00	-	-
投资性房地产	449,890,937.46	492,737,693.49	535,584,449.49
固定资产	661,642.89	138,803.33	550,148.25
使用权资产	9,045,678.28	-	-
无形资产	44,141.56	120,792.61	275,358.28
长期待摊费用	-	-	1,303,259.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786,213.68	84,097,233.21	12,512,888.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10,500,036.53	10,655,678,487.24	10,808,549,948.16
资产总计	36,964,410,047.74	37,284,826,010.88	37,092,775,796.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9,490,875.00	780,743,826.40	901,076,625.00
应付账款	9,352,841.31	-	-
合同负债	3,218,382.28	-	-
预收款项	-	-	126,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8,884,697.01	4,867,201.38	4,849,265.32
应交税费	35,746,081.52	2,048,683.84	279,601.34
其他应付款	80,569.03	9,147.17	12,380.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1,936,362.81	3,540,853,228.71	601,738,750.85
其他流动负债	8,049,803,827.30	8,049,803,827.30	8,049,803,827.30
流动负债合计	9,918,513,636.26	12,378,325,914.80	9,683,760,450.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583,000,000.00
应付债券	5,257,167,750.05	3,064,089,214.35	5,381,713,340.11
租赁负债	5,653,436.39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1,553.53	51,553.53	51,553.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6,595,377.05	210,429,858.03	111,427,771.01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29,468,117.02	3,274,570,625.91	6,076,192,664.65
负债合计	15,347,981,753.28	15,652,896,540.71	15,759,953,115.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368,950,000.00	9,368,950,000.00	9,368,950,000.00
资本公积	-	570,692.05	336,872.01
其他综合收益	-53,641,329.79	234,530,820.79	160,560,242.88
盈余公积	1,857,740,905.53	1,821,848,213.42	1,796,417,766.71
未分配利润	10,443,378,718.72	10,206,029,743.91	10,006,557,799.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16,428,294.46	21,631,929,470.17	21,332,822,680.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964,410,047.74	37,284,826,010.88	37,092,775,796.07

表 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073,738.40	58,075,194.12	58,073,499.05
减：营业成本	42,846,756.03	42,846,756.00	42,846,756.00
税金及附加	6,538,399.16	7,973,487.32	8,312,446.28
销售费用	980,998.24	-	-
管理费用	42,904,070.72	9,112,699.45	11,762,395.12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276,544,187.70	305,837,310.5 1	343,578,125.27
其中：利息费用	284,347,063.61	307,569,596.2 2	348,786,949.43
利息收入	7,995,332.67	1,718,783.42	5,215,406.91
加：其他收益	16,845,044.51	198,542.30	443,004.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2,577,172.96	374,346,657.7 3	1,489,968,705.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6,050,064.82	-	-7,761,685.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730,505.64	293,699,864.0 5	80,271,824.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94,914,345.19	-50,000,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9,921.8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1,072,427.07	265,635,659.7 3	1,172,267,232.40
加：营业外收入	539,079.20	1,082,197.66	2,016,352.27
减：营业外支出	-	230,167.98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1,611,506.27	266,487,689.4 1	1,174,283,584.67
减：所得税费用	151,352,018.37	1,810,626.64	212,115,378.2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0,259,487.90	264,677,062.77	962,168,206.4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0,259,487.90	264,677,062.77	962,168,206.4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292,484.48	73,970,577.91	397,224,925.7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292,484.48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73,970,577.91	397,224,925.7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760,785.11	5,771,447.15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76,731,363.02	391,453,478.55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2,967,003.42	338,647,640.68	1,359,393,132.11

表 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670,661.49	59,286,772.06	60,977,616.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810,575.3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44,506.83	74,211,702.14	4,578,72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725,743.66	133,498,474.20	65,556,342.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68,268.44	2,031,153.11	11,302,007.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994,749.95	48,292,250.49	244,370,656.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04,788.44	2,542,743.08	8,141,07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67,806.83	52,866,146.68	263,813,733.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57,936.83	80,632,327.52	-198,257,390.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3,514,413,403.52	13,083,556,183.85	41,611,168,970.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9,449,610.95	210,388,334.81	1,137,520,975.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3,485.1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491,739.52	-	12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44,354,753.99	13,293,948,003.79	42,874,689,946.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21,656.49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998,730,950.3 6	12,216,740,297.9 0	38,434,108,484.6 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1,297,420.44	1,80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999,852,606.8 5	12,968,037,718.3 4	40,235,108,484.6 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502,147.14	325,910,285.45	2,639,581,461.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9,000,000.00	1,080,000,000.00	9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496,815,000.00	1,199,040,000.00	1,298,9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5,815,000.00	2,279,040,000.00	2,198,96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280,000,000.00	2,383,000,000.00	3,01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6,597,130.68	302,411,942.72	1,631,488,740.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4,882.5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9,342,013.19	2,685,411,942.72	4,650,488,740.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527,013.19	-406,371,942.72	-2,451,528,740.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6.93	-716.67	179.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832,833.85	169,953.58	-10,204,489.7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7,701.72	497,748.14	10,702,237.9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500,535.57	667,701.72	497,748.14

（三）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总资产（亿元）	747.04	624.38	595.30
总负债（亿元）	480.19	371.45	347.73
全部债务 ¹ （亿元）	311.57	199.06	191.03
所有者权益（亿元）	266.84	252.93	247.57
营业总收入（亿元）	26.19	19.84	15.90
利润总额（亿元）	8.80	7.38	17.72
净利润（亿元）	6.21	6.44	14.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6.14	6.46	14.64

¹ 2021 年末，全部债务还包括发行人子公司华宝证券发行一年期以内到期的收益凭证 20.61 亿元，列报于合并报表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4.84	5.01	14.0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1.10	-5.53	-35.1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39	7.00	24.1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8.95	7.57	22.87
流动比率	1.67	1.70	1.71
速动比率	1.67	1.70	1.71
资产负债率（%）	64.28	59.49	58.41
债务资本比率（%）	53.87	44.04	43.55
营业毛利率（%）	52.10	55.75	60.6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77	1.75	3.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3	2.57	6.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	2.58	6.17
EBITDA ¹ （亿元）	16.44	12.14	23.0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5.28	6.10	12.06
EBITDA 利息倍数	4.97	3.68	5.60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¹ 2021 年度 EBITDA 还包括使用权折旧资产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表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5,597.14	7.57	397,404.67	6.36	416,396.55	6.99
结算备付金	300,756.45	4.03	224,138.18	3.59	120,663.45	2.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4,347.41	13.44	281,075.43	4.50	225,716.03	3.79
衍生金融资产	14,078.91	0.19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622,839.80	9.98	672,372.49	11.29
应收票据	-	-	59,524.80	0.95	59,090.13	0.99
应收账款	4,525.83	0.06	3,659.19	0.06	504.49	0.01
应收款项融资	259,887.81	3.48	-	-	-	-
预付款项	3,341.92	0.04	2,257.04	0.04	1,905.18	0.03
其他应收款	266,260.87	3.56	8,038.37	0.13	5,845.72	0.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7,415.74	2.11	46,754.05	0.75	99,422.55	1.67
持有待售资产	-	-	-	-	5,526.51	0.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11,785.82	8.19	391,203.29	6.27	262,634.20	4.41
其他流动资产	2,290,092.06	30.66	2,583,354.56	41.37	2,332,772.05	39.19
流动资产总计	5,478,089.97	73.33	4,620,249.36	74.00	4,202,849.33	70.6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99,769.87	1.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52,867.58	5.65	377,599.38	6.34
其他债权投资	566,751.95	7.59	426,009.82	6.82	520,288.52	8.74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1,018,816.34	13.64	697,920.45	11.18	629,087.58	10.57
长期股权投资	47,889.90	0.64	31,474.79	0.50	6,864.41	0.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467.11	0.37	-	-	9,253.73	0.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2,187.22	2.84	-	-	-	-
投资性房地产	29,343.57	0.39	32,195.18	0.52	35,046.79	0.59
固定资产	19,717.69	0.26	21,050.19	0.34	20,992.01	0.35
在建工程	83.52	-	90.06	0.00	380.11	0.01
使用权资产	20,926.27	0.28	-	-	-	-
无形资产	6,053.05	0.08	30,376.52	0.49	23,004.66	0.39
开发支出	2,185.12	0.03	1,439.23	0.02	5,767.62	0.10
长期待摊费用	5,888.07	0.08	4,552.98	0.07	4,442.38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00.78	0.29	22,102.70	0.35	14,892.03	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52.26	0.18	3,449.46	0.06	2,726.85	0.05
非流动资产总计	1,992,262.84	26.67	1,623,528.96	26.00	1,750,115.93	29.40
资产总计	7,470,352.82	100.00	6,243,778.32	100.00	5,952,965.27	1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的资产总计分别为 5,952,965.27 万元、6,243,778.32 万元和 7,470,352.82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2020 年末总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290,813.05 万元，增幅为 4.89%，主要由结算备付金、其他流动资产和长期应收款的增加所致。2021 年末总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226,574.49 万元，增幅为 19.64%，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1. 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416,396.55 万元、397,404.67 万元和 565,597.1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9%、6.36% 和 7.57%。最近三年末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1.01	1.04	1.11
银行存款	560,090.87	384,066.67	394,181.62
其他货币资金	5,140.87	13,112.43	22,086.39
加：应计利息	364.39	224.54	127.43
合计	565,597.14	397,404.67	416,396.5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分别为 25,027.56 万元、19,094.19 万元和 21,303.17 万元，占各年末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6.01%、4.80% 和 3.77%。最近三年末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融资产申购款	-	11.58	25,022.56
借款监管户	18,150.66	17,943.67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752.51	294.20	-
其他保证金	400.00	844.74	5.00
合计	21,303.17	19,094.19	25,027.56

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银行存款中子公司华宝证券的客户资金占比较大，最近三年末客户资金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民币	293,716.10	219,705.45	193,259.73
美元	334.93	261.66	212.78
港元	66.18	118.18	41.73
合计	294,117.21	220,085.29	193,514.24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自有货币资金分别为 222,882.31 万元、177,319.38 万元和 271,479.9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4%、2.84% 和 3.63%。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金融市场行情等因素，制定投融资决策并决定自有货币资金持有量。2020 年末，公司自有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减少 45,562.93 万元。2021 年末，公司自有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94,160.55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部银行存款增加 20,183.28 万元。

（2）结算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是存放在清算代理机构资金交收账户中用于证券交易及非交易结算的资金，其中主要是客户备用金。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分别为 120,663.45 万元、224,138.18 万元和 300,756.4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3%、3.59% 和 4.03%。最近三年末结算备付金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客户备付金	226,810.87	128,027.36	70,345.24
其中：人民币	226,424.01	127,715.18	69,904.86
美元	302.92	262.55	315.59
港元	83.93	49.63	124.79
自有备付金	6,895.76	4,212.30	7,418.68
其中：人民币	6,806.21	4,121.58	7,323.71
美元	53.25	53.85	54.86
港元	36.30	36.87	40.11
信用备付金	14,500.00	11,000.00	4,000.00
其中：人民币	14,500.00	11,000.00	4,000.00
期权期货结算备付金	52,549.82	80,898.52	38,899.53
其中：人民币	52,549.82	80,898.52	38,899.53
合计	300,756.45	224,138.18	120,663.45

（3）主要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科目）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672,372.49 万元和 622,839.8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29% 和 9.98%。2021 年末为 0.00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起发行人全面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近三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22,839.80	672,372.49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534,124.95	611,414.59
权益工具投资	-	88,714.85	60,957.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是旧金融工具准则下包括的债券、股票、资管计划及信托计划。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投资策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进行适时调整。

交易性金融资产（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科目）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225,716.03 万元、281,075.43 万元和 1,004,347.4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9%、4.50% 和 13.44%。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有大幅提升，主要系 2021 年起发行人全面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最近三年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4,347.41	281,075.43	225,716.03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814,488.68	156,250.02	158,363.39
权益工具投资	189,858.73	124,825.41	67,352.65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99,422.55 万元、46,754.05 万元和 157,415.7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7%、0.75% 和 2.11%。最近三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票	36,600.00	44,000.00	69,708.50
债券	120,309.79	2,199.96	28,690.01
应计利息	582.02	708.51	1,266.65
减：减值准备	76.07	154.42	242.61
合计	157,415.74	46,754.05	99,422.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票质押式回购	36,600.00	44,000.00	69,708.50
银行间质押式回购	-	-	-
上交所质押式回购	120,309.79	2,199.96	28,690.01
应计利息	582.02	708.51	1,266.65
减：减值准备	76.07	154.42	242.61
合计	157,415.74	46,754.05	99,422.55

2020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52,668.50 万元，主要原因是股票质押和逆回购业务规模缩减。2021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10,661.70 万元，增幅为 236.69%，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母公司增加约 9 亿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导致。

（5）其他流动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332,772.05 万元、2,583,354.56 万元和 2,290,092.0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19%、41.37% 和 30.66%。最近三年末其他流动资产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太保）	1,845,604.43	1,845,604.43	1,845,604.43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694.30	1,121.80	1,268.27
现金平台应收款	-	332,893.61	256,655.92
预交所得税	222.32	4,159.19	8,313.50
存出保证金	212,813.26	53,658.98	12,167.47
融出资金	215,418.81	172,066.28	72,940.24
应收保理款	-	129,386.29	126,422.20
典当业务贷款	14,565.41	40,348.01	16,243.00
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5,000.00	5,000.00
其他	1,116.47	10.16	36.50
减：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342.93	10,894.20	11,879.49
合计	2,290,092.06	2,583,354.56	2,332,772.05

注：2018 年 3 月，根据本公司之母公司宝武集团《关于集团公司总部机构调整的通知》（宝武字〔2017〕137 号）文件指示，本公司对所持有的中国太保 14.17% 股权，不再享有该部分股权所对应的派出董、监事人选推荐权、重大事项表决权和处置权等权利，该等权利均由宝武集团行使。相应地，所产生的权益均由宝武集团享有，本公司在收取分红后返还给宝武集团。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对中国太保的股权投资、子公司华宝证券的融出资金

及存出保证金。根据中国宝武于 2018 年 3 月作出的集团内机构调整安排，公司持有的中国太保 14.17% 股权由宝武产业金融中心对口管理，因此，公司于 2017 年度起将对中国太保的长期股权投资 184.56 亿元转入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同时将其他综合收益中归属于中国太保的 80.50 亿元转入其他流动负债核算。

存出保证金指子公司华宝证券由于业务需要而交存的各种保证金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存出保证金的规模较小。

融出资金主要与子公司华宝证券融资融券业务的开展情况有关。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华宝证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逐年上升，融出资金规模随之上升。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非流动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科目）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377,599.38 万元和 352,867.5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4% 和 5.65%。2021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0.00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起发行人全面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该科目主要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科目中。最近三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28,197.64	50,377.49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324,669.94	327,221.89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	91,255.59	92,544.12
按成本计量	-	233,414.35	234,677.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	-	352,867.58	377,599.38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持有的不以短期赚取差价为目的的证券、为融资融券业务而持有的证券、购买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户产品等。

其他债权投资（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科目）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520,288.52 万元、426,009.82 万元和 566,751.9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4%、6.82% 和 7.59%。最近三年末其他债权投资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国债	22,601.42	9,969.44	38,306.49
地方债	62,344.41	25,728.91	25,838.91
金融债	-	19,038.50	79,932.94
企业债	470,958.00	362,802.66	376,210.17
资产支持证券	-	3,517.49	-
其他债券	10,848.13	4,952.82	-
合计	566,751.95	426,009.82	520,288.52

（2）长期应收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629,087.58 万元、697,920.45 万元和 1,018,816.3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7%、11.18% 和 13.64%。最近三年末长期应收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融资租赁款	1,786,790.97	1,204,825.24	1,000,649.33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55,783.66	115,461.26	108,274.66
坏账准备	17,637.23	11,212.69	8,119.60
未实现税金	-	-	-
保证金	-	-	-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1,613,370.09	1,078,151.28	884,255.07
应计利息	17,232.07	10,972.46	7,466.7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611,785.82	391,203.29	262,634.20
合计	1,018,816.34	697,920.45	629,087.58

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是子公司华宝租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而产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公司长期应收款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华宝租赁融资租赁业务逐渐步入正轨，业务规模逐渐扩大。

（3）长期股权投资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6,864.41 万元、31,474.79 万元和 47,889.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2%、0.50% 和 0.64%。

最近三年末长期股权投资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47,889.90	31,474.79	6,864.4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合计	47,889.90	31,474.79	6,864.41

2020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24,610.38 万元，增幅为 358.52%，主要原因是投资天山钢铁 2.50 亿元。2021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16,415.11 万元，增幅为 52.15%，主要原因是天山钢铁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1.66 亿元。

（4）投资性房地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35,046.79 万元、32,195.18 万元和 29,343.5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9%、0.52% 和 0.39%。最近三年末投资性房地产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59,408.51	59,408.51	59,408.51
其中：房屋、建筑物	59,408.51	59,408.51	59,408.51
二、累计折旧（摊销）合计	30,064.94	27,213.33	24,361.72
其中：房屋、建筑物	30,064.94	27,213.33	24,361.72
三、账面净值合计	29,343.57	32,195.18	35,046.79
其中：房屋、建筑物	29,343.57	32,195.18	35,046.79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29,343.57	32,195.18	35,046.79
其中：房屋、建筑物	29,343.57	32,195.18	35,046.79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公司购买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上海环球金融中心的若干楼层。随着每年的资产折旧，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逐年下降。

（5）固定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20,992.01 万元、21,050.19 万元和 19,717.6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5%、0.34% 和 0.26%。

最近三年末固定资产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原价合计	43,686.83	43,203.52	41,967.2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855.56	29,855.56	29,855.56
运输工具	-	-	128.73
电子设备	13,329.84	12,315.12	10,928.55
办公设备	501.43	1,032.85	1,054.3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969.14	22,153.34	20,975.2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210.04	12,776.97	11,343.91
运输工具	-	-	90.15
电子设备	9,347.97	8,502.54	8,737.15
办公设备	411.13	873.83	804.0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小计	19,717.69	21,050.19	20,992.0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645.52	17,078.59	18,511.65
运输工具	-	-	38.58
电子设备	3,981.87	3,812.58	2,191.40
办公设备	90.29	159.02	250.36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运输工具	-	-	-
电子设备	-	-	-
办公设备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717.69	21,050.19	20,992.0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645.52	17,078.59	18,511.65
运输工具	-	-	38.58
电子设备	3,981.87	3,812.58	2,191.40
办公设备	90.29	159.02	250.36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随着每年的资产折旧，近三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稳中有降。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表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2,844.82	7.56	227,425.46	6.12	184,285.60	5.30
拆入资金	114,776.24	2.39	65,286.61	1.76	120,612.33	3.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995.10	0.02	12,883.88	0.35	-	-
衍生金融负债	12,592.09	0.26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85	0.00	5,919.55	0.17
应付票据	15,434.67	0.32	5,143.37	0.14	-	-
应付账款	2,607.05	0.05	2,037.15	0.05	3,124.42	0.09
预收款项	1,715.66	0.04	2,827.04	0.08	14,360.86	0.41
合同负债	2,135.36	0.04	171.63	0.00	74.85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0,820.43	6.06	140,778.73	3.79	379,943.97	10.93
其他应付款	253,143.60	5.27	215,918.68	5.81	54,424.69	1.57
代理买卖证券款	509,808.14	10.62	347,166.86	9.35	249,386.05	7.17
应付职工薪酬	20,777.96	0.43	13,718.57	0.37	16,103.20	0.46
应交税费	8,543.34	0.18	5,056.88	0.14	4,785.62	0.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7,203.89	14.10	706,285.50	19.01	338,017.53	9.72
其他流动负债	1,013,709.05	21.11	977,111.99	26.31	1,084,790.30	31.20
流动负债合计	3,287,107.39	68.45	2,721,815.19	73.27	2,455,828.96	70.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1,912.93	12.33	301,637.91	8.12	266,873.13	7.67
应付债券	751,822.49	15.66	531,148.68	14.30	620,561.36	17.85
租赁负债	14,463.27	0.30	-	-	-	-
长期应付款	127,934.96	2.66	144,514.17	3.89	126,167.46	3.6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6.39	0.00	75.66	0.00	21.87	0.00
递延收益	212.50	0.00	279.54	0.01	281.01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15.49	0.40	15,049.78	0.41	7,527.54	0.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9,162.00	0.19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4,800.02	31.55	992,705.75	26.73	1,021,432.37	29.37
负债总额	4,801,907.42	100.00	3,714,520.94	100.00	3,477,261.32	100.00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的负债总计分别为 3,477,261.32 万元、

3,714,520.94 万元和 4,801,907.42 万元。短期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是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上述七项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84%、87.00%、87.44%。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计较 2019 年末增加 237,259.62 万元，增幅为 6.82%，主要是由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代理买卖证券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计较 2020 年末增加 1,087,386.48 万元，增幅为 29.27%，主要由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1. 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如下：

（1）短期借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84,285.60 万元、227,425.46 万元和 362,844.8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0%、6.12% 和 7.56%。最近三年末短期借款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信用借款	224,486.50	155,734.31	166,384.14
质押借款	68,361.42	50,707.56	15,521.46
抵押借款	69,996.90	-	-
票据贴现	-	20,983.59	2,380.00
合计	362,844.82	227,425.46	184,285.60

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43,139.86 万元，增幅 23.4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并表的欧冶金服短期借款较去年同期增加。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35,419.36 万元，增幅为 59.54%，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子公司华宝租赁增加短期借款 7.54 亿元，欧冶金服增加短期借款 9.19 亿元。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379,943.97 万元、140,778.73 万元和 290,820.4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93%、3.79% 和 6.06%。最近三年末公司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债券	280,695.80	140,714.30	349,704.70
收益权转让	10,000.00	-	30,000.00
应计利息	124.63	64.43	239.27
合计	290,820.43	140,778.73	379,943.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由子公司华宝证券开展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业务产生，回购业务规模随其在货币市场融资规模而波动。2020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239,165.25 万元，降幅为 62.95%，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子公司华宝证券固定收益业务减少了持仓规模，另外华宝证券自 2020 年开始发行债券进行直接融资，拓宽了融资渠道，降低了卖出回购的资金需求，所以卖出回购规模相应下降。2021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50,041.70 万元，增幅为 106.58%，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子公司华宝证券回购规模大幅上升。

公司卖出回购业务的交易对手主要以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为主，按交易对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上交所	9,800.00	-	-
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	270,895.80	140,714.30	349,704.70
其他	10,000.00	-	30,000.00
应计利息	124.63	64.43	239.27
合计	290,820.43	140,778.73	379,943.97

（3）代理买卖证券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249,386.05 万元、347,166.86 万元和 509,808.1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17%、9.35% 和 10.62%。代理买卖证券款是子公司华宝证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所收到的款项。最近三年末公司的代理买卖证券款按客户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普通经纪业务	442,704.82	314,501.86	233,323.71
加：应计利息	81.67	86.31	32.85
信用业务	67,021.65	32,578.69	16,029.49

合计	509,808.14	347,166.86	249,386.05
----	------------	------------	------------

2020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97,780.81 万元，增幅为 39.21%，代理买卖证券款持续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证券市场行情回暖影响，客户存入资金增加。2021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62,641.29 万元，增幅为 46.85%，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子公司华宝证券经纪业务增长较快。

（4）其他应付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4,424.69 万元、215,918.68 万元和 253,143.6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7%、5.81% 和 5.27%。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61,493.99 万元，增幅 296.73%，主要原因系客户期权账户资金及应付关联方款项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37,224.91 万元，增幅 17.24%，主要原因系收益互换应付客户款大幅增加所致。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38,017.53 万元、706,285.50 万元和 677,203.8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72%、19.01% 和 14.10%。最近三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37,151.15	137,881.32	175,398.5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87,220.26	420,408.82	54,945.5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4,103.20	137,848.08	91,401.65
一年内到期的收益凭证	1,987.45	10,147.29	16,271.7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741.82	-	-
合计	677,203.89	706,285.50	338,017.53

2019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长期借款。2020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20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368,267.9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增加 29 亿元债券和长期借款、华宝租赁增加 8 亿元长期借款、应付

债券和长期应付款。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29,081.62 万元，降幅为 4.12%，变化不大。

（6）其他流动负债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084,790.30 万元、977,111.99 万元和 1,013,709.0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20%、26.31% 和 21.11%。最近三年末其他流动负债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发行的一年期以内到期的收益凭证	206,080.19	171,064.94	179,352.34
中国太保	804,980.38	804,980.38	804,980.38
代理兑付债券款	40.26	42.34	42.34
关联方资金平台往来	-	-	100,076.05
担保赔偿准备金	1,819.81	871.63	274.77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5.41	152.70	64.41
票据暂收款	493.00	-	-
合计	1,013,709.05	977,111.99	1,084,790.30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是发行的一年期以内到期的收益凭证及对中国太保的股权投资累计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形成的其他流动负债。

发行的一年期以内到期的收益凭证主要是子公司华宝证券发行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短期固定利率收益凭证。

根据中国宝武于 2018 年 3 月作出的集团内机构调整安排，公司持有的中国太保 14.17% 股权由宝武产业金融中心对口管理，因此，公司于 2017 年末将对中国太保的长期股权投资 194.83 亿元转入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同时将其他综合收益中归属于中国太保的 80.50 亿元转入其他流动负债核算。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具体如下：

（1）长期借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266,873.13 万元、301,637.91 万元和 591,912.9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67%、8.12% 和 12.33%。

最近三年末长期借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质押借款	549,820.62	334,081.52	267,042.53
信用借款	376,672.00	105,437.71	175,229.12
加：应计利息	2,571.47	-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337,151.15	137,881.32	175,398.52
合计	591,912.93	301,637.91	266,873.13

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34,764.78 万元，增幅为 13.03%。

2021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290,275.02 万元，增幅为 96.23%，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子公司华宝租赁增加长期借款 29 亿元。

（2）应付债券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620,561.36 万元、531,148.68 万元和 751,822.4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85%、14.30% 和 15.66%。最近三年末应付债券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8 华宝债	50,470.23	404,547.49	404,445.40
19 华宝 01	133,795.84	133,760.18	133,725.94
20 华宝 01	122,218.32	122,186.58	-
21 华宝 01	353,028.22	-	-
华宝都鼎 2019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7,150.97	24,275.72	51,736.08
华宝都鼎 2019 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票据	23,427.97	44,439.52	85,599.52
华宝都鼎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46,036.51	69,749.73	-
华宝都鼎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50,303.88	-	-
20 华证 01	102,387.77	102,375.28	-
20 华证 02	50,223.01	50,223.01	-
小计	939,042.75	951,557.50	675,506.9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87,220.26	420,408.82	54,945.57
合计	751,822.49	531,148.68	620,561.36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债券主要是公司债券“18 华宝债”、“19 华宝 01”、“20

华宝 01”、“21 华宝 01”、华宝都鼎 2019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华宝都鼎 2019 年度第二期资产支持票据、华宝都鼎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华宝都鼎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 华证 01”、“20 华证 02”。

18 华宝债具体包括“18 华宝 01”、“18 华宝 03”及“18 华宝 04”，由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9 月及 10 月公开发行，债券期限包括三年期及五年期，合计募集资金总额 40 亿元。“19 华宝 01”由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公开发行，债券期限为 3 年，募集资金金额为 13 亿元。“20 华宝 01”由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公开发行，债券期限为 3 年，募集资金金额为 12 亿元。“21 华宝 01”由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公开发行，债券期限为 3 年，募集资金金额为 35 亿元。

2019 年 2 月 18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宝租赁将人民币 94,579.97 万元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委托予受托人华宝信托设立信托，由其发行相关资产支持票据。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分为优先档和次级档资产支持票据，面值合计人民币 94,500.00 万元，其中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票据面值为人民币 59,000.00 万元，采用固定利率。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票据面值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采用固定利率。次级资产支持票据面值为人民币 5,500 万元，不设利率，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宝租赁持有全部次级档票据。上述交易结构由于未满足资产终止条件，转让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在资产负债表内核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债券已兑付优先 A1 级人民币 59,000 万元；兑付优先 A2 级人民币 22,887 万元。

2019 年 10 月 24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宝租赁将人民币 89,312.37 万元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委托予受托人华宝信托设立信托，由其发行相关资产支持票据。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分为优先档和次级档资产支持票据，面值合计人民币 88,700.00 万元，其中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票据面值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采用固定利率。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票据面值为人民币 24,000.00 万元，采用固定利率。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票据面值为人民币 11,000.00 万元，采用固定利率。次级资产支持票据面值为人民币 3,700.00 万元，不设利率。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宝租赁持有全部次级档票据。上述交易结构由于未满足资产终止条件，转让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在资产负债表内核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债券已兑付优先 A1 级人民币 50,000 万元；兑付优先 A2 级人民币 11,702.40 万元。

2020 年 5 月 1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宝租赁将人民币 106,772.05 万元的应收融

资租赁款委托予受托人华宝信托设立信托，由其发行相关资产支持票据。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分为优先档和次级档资产支持票据，面值合计人民币 91,300.00 万元，其中优先 A1 级资产支持票据面值为人民币 49,000.00 万元，采用固定利率。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票据面值为人民币 22,000.00 万元，采用固定利率。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票据面值为人民币 16,000.00 万元，采用固定利率。次级资产支持票据面值为人民币 4,300.00 万元，不设利率。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宝租赁持有全部次级档票据。上述交易结构由于未满足资产终止条件，转让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在资产负债表内核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债券已兑付优先 A1 级人民币 40,905.2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华宝租赁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期限为 3 年，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3. 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91.03 亿元、199.06 亿元及 311.57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4.94%、53.59% 及 64.88%。2021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29.19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41.47%；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41.88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45.54%。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长期借款 ¹	929,064.09	29.82
短期借款	362,844.82	11.65
拆入资金	114,776.24	3.68
交易性金融负债	989.90	0.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0,820.43	9.33
应付债券 ²	939,042.74	30.14
长期应付款 ³	272,038.16	8.73
其他流动负债	206,080.19	6.61
合计	3,115,656.57	100.00

(2)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信用融资与担保融

¹ 含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² 含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

³ 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资分布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¹	337,151.15	582,312.93	9,600.00	929,064.09
短期借款	362,844.82	-	-	362,844.82
拆入资金	114,776.24	-	-	114,776.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989.90	-	-	989.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0,820.43	-	-	290,820.43
应付债券 ²	187,220.26	748,398.80	3,423.68	939,042.74
长期应付款 ³	144,103.20	99,726.37	28,208.59	272,038.16
其他流动负债	206,080.19	-	-	206,080.19
合计	1,643,985.49	1,430,438.10	41,232.27	3,115,656.57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余额 1,643,985.49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52.77%，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19-2020 年集中发行的公司债、资产支持票据等债务融资产品集中到期，发行人未发生债务短期化。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保证融资	质押融资	信用融资	抵押融资	合计
长期借款 ⁴	-	551,219.87	377,844.22	-	929,064.09
短期借款	-	68,361.43	224,486.50	69,996.90	362,844.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989.90	-	989.90
拆入资金	-	65,256.24	49,520.00	-	114,776.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90,820.43	-	-	290,820.43
应付债券 ⁵	152,610.78	76,615.46	709,816.50	-	939,042.74
长期应付款 ⁶	-	272,038.16	-	-	272,038.16
其他流动负债	-	-	206,080.19	-	206,080.19
合计	152,610.78	1,324,311.59	1,568,737.31	69,996.90	3,115,656.574

（3）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五节 发

¹ 含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² 含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

³ 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⁴ 含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⁵ 含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

⁶ 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行人信用状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4,833.29	1,787,963.11	1,235,86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5,811.69	1,843,304.58	1,586,91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978.40	-55,341.47	-351,049.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9,973.90	1,409,918.45	8,739,536.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26,047.27	1,339,889.76	8,498,222.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26.62	70,028.69	241,313.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5,951.32	1,181,602.03	1,021,791.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6,418.32	1,105,898.83	793,053.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533.00	75,703.20	228,737.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9.31	-71.30	17.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461.91	90,319.12	119,020.25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1,049.36 万元、-55,341.47 万元和-410,978.40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648,112.12 万元、899,059.79 万元和 985,382.78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的比例分别为 52.44%、50.28% 和 45.94%，占比较高，主要为子公司华宝证券金融资产中非交易性工具投资的现金流入，以及子公司欧冶金服相关业务带来的现金流入，仍属主业经营范围。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1,049.36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华宝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扩展，租赁设备采购支出大于收到的融资租赁款，以及子公司华宝证券开展回购业务导致现金流出增加所致。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5,341.47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华宝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项

目投放款较多导致现金流出较多。2020 年度相比较 2019 年度增长 295,707.89 万元。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0,978.40 万元，相比较 2020 年度减少 355,636.93 万元，主要原因是华宝租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减少约 33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属于行业正常现象。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以融资租赁业务和证券业务现金流为主，随着发行人近年来扩大融资租赁业务板块规模带来的租赁设备采购支出持续增加而维持负值。

除融资租赁业务和证券业务外，投资业务为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之一，亦是重要收入来源。投资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部开展，近三年投资业务带来的收入（主要为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分别为 205,905.83 万元、82,114.24 万元和 116,662.80 万元，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56.44%、29.28%、30.82%。发行人本部近三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63,958.15 万元、32,591.03 万元、84,450.21 万元，具有持续性较大金额的现金流入，可作为发行人偿债的重要资金来源。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1,313.79 万元、70,028.69 万元和 63,926.62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8,498,222.96 万元、1,339,889.76 万元和 7,426,047.27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为发行人本部开展投资业务支付的现金，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需要。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波动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的投资行为具有滚动操作的特点，不同投资项目或标的的投资期限及收益分配时点分布不均，且发行人会根据金融市场行情制定及调整投资策略，从而增加或减少金融资产配置。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0,028.69 万元，相比较 2019 年度减幅为 70.98%，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有四源合钢铁业基金退伙收益 9 亿元、中石油管道分红 1.5 亿元。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3,926.62 万元，相比较 2020 年度减幅为 8.71%，变动较小。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8,737.99 万元、75,703.20 万元和 589,533.00 万元，波动较大，与发行人自身的融资策略有关，最近三年持续为正，各类融资渠道通畅。

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8,737.9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公司债券的本息及向股东分红金额较高，此外，合并结构化主体变动也导致现金流出金额较高。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5,703.20 万元，相比较 2019 年减幅为 66.90%，主要原因是华宝租赁 2020 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33 亿元。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89,533.00 万元，相比较 2020 年增幅为 678.74%，主要原因是华宝租赁 2021 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大幅增加。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 公司偿债指标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1.67	1.70	1.71
速动比率	1.67	1.70	1.71
资产负债率（%）	64.28	59.49	58.41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EBITDA（万元）	164,429.95	121,399.97	230,317.53
EBITDA 利息倍数（倍）	4.97	3.68	5.60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71、1.70 和 1.67，速动比率分别为 1.71、1.70 和 1.67，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在较好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41%、59.49% 和 64.28%，主要是随着公司投资与咨询业务、证券服务业务及融资租赁业务的快速发展，资产和负债规模逐年有所增长所致。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230,317.53 万元、121,399.97 万元和 164,429.95 万元，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5.60、3.68 和 4.97。2019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及 EBITDA 利息倍数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增长，导致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明显增长。2020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及 EBITDA 利息倍数降低，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利润总额较

2019 年下降较大。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范围。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 最近三年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61,938.59	198,399.39	158,968.16
营业总成本	285,991.03	196,052.69	171,124.9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407.62	33,279.52	45,548.72
投资收益	99,205.37	48,765.48	160,280.07
营业利润	87,266.29	74,128.35	176,360.89
利润总额	87,970.41	73,824.98	177,193.42
净利润	62,145.96	64,402.15	146,990.17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58,968.16 万元、198,399.39 万元和 261,938.59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160,280.07 万元、48,765.48 万元和 99,205.37 万元。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176,360.89 万元、74,128.35 万元和 87,266.29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77,193.42 万元、73,824.98 万元和 87,970.41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46,990.17 万元、64,402.15 万元和 62,145.9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有大幅波动，2019 年金额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增长。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总体规模不大，包括经营租赁收入、融资租赁收入、保理业务收入、平台服务收入、典当业务收入等。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126,649.66	66,328.88	98,042.85	48,948.86	82,193.29	29,446.76
融资租赁收入	100,683.41	61,529.38	81,283.64	45,703.66	60,695.85	24,515.67
经营租赁收入	4,271.34	3,126.15	3,842.65	2,851.61	3,838.06	2,851.6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保理业务收入	10,342.20	31.51	7,515.42	84.71	13,805.16	1,497.53
平台服务收入	5,204.61	1,565.44	2,464.41	289.01	974.97	560.85
典当业务收入	2,767.86	68.37	2,097.69	12.14	2,643.96	2.15
担保业务收入	3,380.24	8.03	839.03	7.74	235.29	18.94
其他业务小计	49.81	46.66	69.25	77.37	77.03	98.95
其他收入	49.81	46.66	69.25	77.37	77.03	98.95
合计	126,699.47	66,375.54	98,112.09	49,026.24	82,270.32	29,545.71

2. 期间费用

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99,145.73	26.19	54,640.74	19.48	48,138.45	13.20
管理费用	27,033.30	7.14	19,886.87	7.09	19,759.55	5.42
研发费用	3,890.96	1.03	2,050.12	0.73	1,785.57	0.49
财务费用	28,803.15	7.61	29,933.07	10.67	37,304.79	10.23
合计	158,873.15	41.97	106,510.79	37.98	106,988.35	29.33

发行人收入合计包括营业总收入、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三部分。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包括营业收入、子公司华宝证券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利息收入，占主要业务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并不核算在内，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率数据较高，但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周转能力。将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投资收益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三部分之和作为总收入，将发行人期间费用与之相比，能更好的反映发行人费用的实际支出比重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06,988.35 万元、106,510.79 万元和 158,873.15 万元，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33%、37.98% 和 41.97%。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8,138.45 万元、54,640.74 万元和 99,145.73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30.28%、27.54% 和 37.85%，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20%、19.48% 和 26.19%。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9,759.55 万元、

19,886.87 万元和 27,033.30 万元,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12.43%、10.02% 和 10.32%, 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2%、7.09% 和 7.14%。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785.57 万元、2,050.12 万元和 3,890.96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1.12% 和 1.03% 和 1.49%, 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9%、0.73% 和 1.03%。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7,304.79 万元、29,933.07 万元和 28,803.15 万元,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23.47%、15.09% 和 11.00%, 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23%、10.67% 和 7.61%。

3. 投资收益

发行人的投资收益是盈利能力最主要的组成部分,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160,280.07 万元、48,765.48 万元和 99,205.37 万元。最近三年投资收益的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472.59	-1,392.31	577.8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7,098.44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2,659.90	5,383.68	6,635.5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77,642.09	1,702.02	-4,721.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	-1,251.78	151.4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	26,096.47	50,186.35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	11,787.62	100,838.2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	1,288.65	1,404.88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	-	-	-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工具准则的公司)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	2.27	-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463.66	37.08	-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747.76	2,490.36	3,956.84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	-	-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	-	-
取得控制权时, 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丧失控制权后, 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912.11	-	1,245.91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1,666.47	-4,664.53	-
持有交易性金融负债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8.97	-78.28	-
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711.53	634.44	-
其他	338.62	-368.67	4.62
合计	99,205.37	48,765.48	160,280.07

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业务及金融资产投资业务实现的投资收益，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业务的投资收益影响较小，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业务的投资对象包括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天山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和武汉钢实兴金晟科技制造有限公司（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主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参股公司情况”）；金融资产投资业务的投资收益分别来自本部、子公司华宝证券及结构化主体，本部的投资对象包括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四源合（上海）钢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等，华宝证券计入投资收益的投资产品主要为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则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核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融资产投资业务收入特别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波动较大，2020 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较低，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及之后华宝证券自营条线持有的债券利息收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转入利息收入科目核算（2019-2020 年分别实现各类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6,647.12 万元和 23,148.94 万元）；以及 2019 年发行人本部收到来自四源合（上海）钢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较大额分红 90,400.00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的波动属于主营业务开展中的正常现象，符合行业特征，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稳定性不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45,548.72 万元、33,279.52 万元和 17,407.62 万元。最近三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适用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1,178.04	10,136.52	16,782.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适用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	24,098.37	28,834.31
衍生金融工具	159.19	-291.31	-87.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402.09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24.37	-	-
被套期项目	-	-	16.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适用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	-664.06	2.48
合计	17,407.62	33,279.52	45,548.72

发行人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自子公司华宝证券投资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20 年度，公司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19 年度减少 12,269.20 万元，主要由于发行人 2020 年末持有的金融资产浮盈减少。2021 年度，公司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0 年度减少 15,871.90 万元，主要由于发行人 2021 年末持有的金融资产浮盈减少。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受金融市场行情及投资策略的影响，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稳定性不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来源于其子公司华宝证券。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31,019.39 万元、54,910.89 万元和 77,229.29 万元，是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手

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21,002.82 万元、34,766.17 万元和 46,949.55 万元。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宝证券的证券经纪业务。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影响因素包括证券市场成交量、公司市场占有率、交易佣金率等，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变化趋势主要受金融市场情况影响。最近三年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7,229.29	54,910.89	31,019.39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67,553.00	47,164.00	26,166.25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2,875.43	464.25	199.06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4,761.13	6,476.19	4,503.60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2,039.74	806.45	150.4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279.75	20,144.72	10,016.57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30,279.75	20,144.72	10,016.57

6. 利息净收入

发行人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华宝证券，主要由华宝证券的融资融券业务、自营业务、FICC 业务等业务条线产生。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利息收入分别为 45,678.45 万元、45,376.40 万元和 58,009.82 万元，实现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22,731.21 万元、26,763.62 万元和 29,208.23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实现利息净收入较 2018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华宝证券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债权投资科目的债券利息从投资收益转入了利息收入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收入	58,009.82	45,376.40	45,678.45
利息支出	28,801.59	18,612.78	22,947.23
利息净收入	29,208.23	26,763.62	22,731.21

注：“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在华宝证券报表中以利息净收入科目进行列示。

7. 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840.92 万元、323.40 万元、0.40 万元。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主要是市融资租赁业增资补贴、湖南湘江新区金融中心奖励款、退伍军人安置奖励金、专项发展资金等。

（六）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参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2）子公司及下属企业

参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3）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参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参股公司情况”。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新疆八钢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山口分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昆钢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辽宁吉和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宝钢高强钢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欧冶链金（阜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哈尔滨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山西瑞赛格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常熟宝升精冲材料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山西福马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马钢智信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宜昌宜美城市矿产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宝武集团马钢轨交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武汉武钢绿色城市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河南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马钢利华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南京宝钢住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大连宝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广州宝丰井汽车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广州宝钢井昌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济南宝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马钢诚兴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宁波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欧冶链金（靖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欧冶链金（萍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青岛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厦门宝钢精密钢材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天津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长春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东方付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欧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新疆八钢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青岛宝邯运输贸易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宝钢航运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宝晟能源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安徽马钢表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欧冶链金物宝（安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欧冶链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槎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宝武原料供应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宝钢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宝武集团上海宝山宾馆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宝地仲量联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欧冶采购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北京宝钢北方贸易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置业分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宝钢住商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宝钢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北京汇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宝地杨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欧冶链金（蚌埠）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欧冶链金（萍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樟树市分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宝武集团马钢轨交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安徽马钢罗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安徽中联海运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宝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欧冶链金物宝(安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宝钢集团上海第一钢铁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宝钢集团上海二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宝钢特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宝武资源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宝运企业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宝钢磁业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宝景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沪中冶金制品厂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嘉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上海十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云南泛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及其控制的企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业的合营、联营企业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云南昆钢耐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云南昆钢矿业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吉林市一汽宝钢汽车钢材部件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上海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佛山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欧冶不锈钢分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2.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决策权限以及程序

（1）定价政策

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以公允价值为定价依据。

（2）决策权限以及程序

公司制定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会议制度、决策事项、投决会流程以及决策结果、后续监管等情况做出了详细规定，使得公司在投资领域的关联交易更加规范化。

3. 关联交易情况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2021 年度

a、公司与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之间的主要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协议定价	99.52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协议定价	186.79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协议定价	13.21
----------	------	-------

b、公司与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主要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协议定价	773.22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协议定价	412.26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协议定价	41.51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协议定价	47.18
担保业务收入	协议定价	36.29
平台服务费	协议定价	2,284.81
应收账款保理利息	协议定价	3,696.76

c、公司与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的合营、联营企业之间的主要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协议定价	1.97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协议定价	4.72
贷款利息收入	协议定价	3.30
应收账款保理利息	协议定价	25.44

②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590.24	0.60	-	-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平台服务等	533.84	0.54	210.02	0.26
上海宝钢高强钢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等	425.02	0.43	113.48	0.14
东方付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平台服务	367.92	0.37	132.08	0.16
新疆八钢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山口分公司	保理业务等	179.51	0.18	-	-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163.31	0.17	-	-
上海欧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平台服务	121.64	0.12	81.06	0.10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熟宝升精冲材料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112.01	0.11	-	-
马钢智信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97.20	0.10	-	-
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34.86	0.04	307.2	0.37
上海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22.52	0.02	19.98	0.02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平台服务	18.79	0.02	-	-
欧冶链金（靖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18.32	0.02	-	-
欧冶链金（萍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14.39	0.01	-	-
马钢富圆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等	10.43	0.01	-	-
南京宝钢住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等	10.02	0.01	42.27	0.05
上海潮阳机械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等	8.63	0.01	-	-
上海宝晟能源有限公司	平台服务	8.23	0.01	-	-
武汉钢实兴金晟科技制造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5.99	0.01	-	-
厦门宝钢精密钢材科技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3.31	0.00	12.98	0.02
宁波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2.54	0.00	43.28	0.05
长春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1.61	0.00	103.99	0.13
青岛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0.72	0.00	16.26	0.02
广州宝丰井汽车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0.61	0.00	5.21	0.01
吉林省一汽宝钢汽车钢材部件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0.54	0.00	6.84	0.01
大连宝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0.20	0.00	22.31	0.03
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平台服务	-	-	62.45	0.08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平台服务	-	-	56.73	0.0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房租	3,862.06	3.94	3,838.06	4.67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37.16	0.04	86.91	0.1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0.42	0.00	-	-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	28.30	0.03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入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60.00	0.06	-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75.47	0.08	-	-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服务业务收入	8.77	0.01	-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1,001.51	1.02	478.56	0.58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	356.96	0.36	192.07	0.23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18.87	0.02	28.3	0.03
华宝冶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30.19	0.03	-	-
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188.68	0.19	-	-
马钢富圆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业务收入	4.72	0.00	-	-
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业务收入	4.72	0.00	-	-
本公司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6,476.19	6.60	4,503.60	5.47
合计		14,906.42	15.19	10,363.64	12.60

（2）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2021 年度

a、公司与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之间的主要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	协议定价	146.34
利息支出	协议定价	2.47

b、公司与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主要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	协议定价	9,652.74
向关联方购买电子设备、软件及技术	协议定价	1,119.01
利息支出	协议定价	642.06
资产处置损益	协议定价	44.22

c、公司与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合营、联营企业之间的主要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利息支出	协议定价	11.98
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	协议定价	138.49

②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东方付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平台服务	380.00	0.78	1,286.18	4.35
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平台服务	132.11	0.27	124.78	0.42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平台服务	28.30	0.06	330.89	1.12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平台服务	27.36	0.06	-	-
上海欧冶采购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平台服务	8.24	0.02	-	-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平台服务	6.50	0.01	-	-
宝钢集团上海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平台服务	5.59	0.01	-	-
上海欧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平台服务	3.26	0.01	243.72	0.82
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平台服务	-	-	0.30	0.00
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华中分公	平台服务	-	-	0.07	0.00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司					
宝钢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房租、车位租赁	682.26	1.39	666.66	2.26
上海宝钢集团宝山宾馆	物业费、车库管理费	120.88	0.25	127.37	0.43
合计		1,394.50	2.84	2,779.97	9.41

（3）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①2021 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

a、公司与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主要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流动资产	66,195.88	734.03
应收账款	680.71	-
预付款项	0.05	-
其他应收款	1,602.2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20.21	259.21
长期应收款	17,632.56	933.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97.5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79	-

b、公司与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合营、联营企业之间的往来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44.27	-

②2021 年末应付关联方款项

a、公司与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之间的主要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数
代理买卖证券款	93.75

b、公司与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主要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末数
代理买卖证券款	16,188.21
合同负债	441.28
租赁负债	10,958.98
其他应付款	2,148.10
应付账款	1,104.12
长期应付款	26,986.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7.83

c、公司与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合营、联营企业之间的往来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合同负债	23.58
租赁负债	278.21
其他应付款	10,000.00

③2020 年末及 2019 年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9.26	19.16	-	-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27.08	48.33	37.80	10.47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163.31	18.48	-	-
	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6.03	10.87	-	-
	常熟宝升精冲材料有限公司	12.23	1.38	-	-
	上海欧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7.89	0.89	74.77	20.72
	欧冶链金（阜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26	0.48	-	-
	上海宝钢高强钢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3.37	0.38	1.41	0.39
	南京宝钢住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18	0.02	4.81	1.33
	东方付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140.00	38.79
	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	66.20	18.34
	长春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	-	9.31	2.58
	宁波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	-	6.29	1.74
	厦门宝钢精密钢材科技有限公司	-	-	5.56	1.54
	上海宝钢商贸有限公司	-	-	4.37	1.21
	上海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	-	3.70	1.03
	广州宝钢井昌钢材配送有限公司	-	-	2.13	0.59
	青岛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	-	1.72	0.4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吉林市一汽宝钢汽车钢材部件有限公司	-	-	1.30	0.36
	广州宝丰井汽车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	-	1.24	0.34
	大连宝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0.30	0.08
	合计	883.61	100.00	360.91	100.00
应收票据	上海宝钢高强钢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7,797.00	100.00	4,000.88	100.00
	合计	7,797.00	100.00	4,000.88	100.00
预付款项	宝钢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	-	332.74	93.68
	上海宝钢集团宝山宾馆	-	-	19.63	5.53
	法兴华宝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	-	2.80	0.79
	合计	-	-	355.17	100.00
应收利息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	-	14.71	100.00
	武汉钢实兴金晟科技制造有限公司	0.13	100.00	-	-
	合计	0.13	100.00	14.71	100.00
其他应收款	宝武集团马钢轨交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82.80	-	-
	宝钢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388.53	6.43	588.39	58.79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60.82	5.97	-	-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92.18	1.53	68.65	6.86
	上海宝地杨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53	0.74	20.53	2.05
	北京汇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85	0.83	102.33	10.2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5.50	0.75	43.85	4.38
	东方付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79	0.59	0.21	0.0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18	0.14	-	-
	宝武集团上海宝山宾馆有限公司	7.13	0.12	7.72	0.77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4.18	0.07	4.18	0.42
	上海宝地仲量联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10	0.03	1.98	0.20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0.06	0.00	0.09	0.01
	上海欧冶采购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0.01	0.00
	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0.28	0.03
	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	-	4.39	0.44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	-	4.18	0.42
	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9.95	7.99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姑山矿业公司	-	-	7.42	0.74
	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66.53	6.65
	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	-	-	0.10	0.01
	合计	6,038.85	100.00	1,000.79	100.00
其他流动	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0,000.00	43.00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资产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15,889.97	22.77	-	-
	新疆八钢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山口分公司	10,000.00	14.33	-	-
	欧冶链金（萍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樟树市分公司	2,995.51	4.29	-	-
	常熟宝升精冲材料有限公司	2,481.54	3.56	-	-
	上海宝钢高强钢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2,345.30	3.36	-	-
	欧冶链金（靖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997.50	2.86	-	-
	武汉钢实兴金晟科技制造有限公司	1,107.95	1.59	-	-
	欧冶链金（萍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	1.43	-	-
	欧冶链金（阜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0.00	1.43	-	-
	南京宝钢住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18.88	1.17	-	-
	上海潮阳机械有限公司	136.48	0.20	-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	5,000.60	6.88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	-	35,090.55	48.28
	上海欧冶资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9,857.19	13.56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	9,124.93	12.55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	6,450.31	8.87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	-	3,030.42	4.17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	-	1,710.84	2.35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	-	1,309.83	1.80
	上海宝钢航运有限公司	-	-	826.46	1.14
	上海欧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	286.77	0.39
合计		69,773.13	100.00	72,687.90	100.00
应付票据	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500.00	55.56	-	-
	宝武集团马钢轨交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44.44	-	-
	合计	4,500.00	100.00	-	-
其他应付款	马钢（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3,179.99	99.50	-	-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18.95	0.50	1,546.93	58.74
	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57	0.00	2.07	0.08
	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73.34	33.16
	宝武集团上海宝山宾馆有限公司	-	-	136.66	5.19
	华宝冶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10.00	0.38
	上海欧冶采购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6.32	0.24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	-	29.72	1.1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	28.58	1.09
	合计	63,499.51	100.00	2,633.62	100.00
应付利息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	-	167.98	100.00
	合计	-	-	167.98	1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其他流动负债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76.05	100.00
	合计	-	-	100,076.05	100.00
预收账款	上海宝钢高强钢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06.46	76.78	281.61	100.00
	宝钢资源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19.10	13.77	-	-
	新疆八钢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山口分公司	6.73	4.85	-	-
	上海宝晟能源有限公司	5.99	4.32	-	-
	上海潮阳机械有限公司	0.34	0.25	-	-
	青岛宝邯运输贸易有限公司	0.04	0.03	-	-
	合计	138.66	100.00	281.61	100.00

（4）关联租赁情况

①公司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华宝信托	房租	2016/9/1	2021/8/31	协议定价	1,927.61	1,927.61	1,927.61
华宝基金	房租	2016/9/1	2021/8/31	协议定价	1,934.45	1,934.45	1,934.45
合计					3,862.06	3,862.06	3,862.06

②公司承租情况

a、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确认的利息支出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房屋及建筑物		2,631.26	10,522.84	247.63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合营、联营企业	房屋及建筑物		145.16	-14.39	11.90

b、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房屋及建筑物	3,655.60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合营、联营企业	房屋及建筑物	110.57

(5)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华宝信托	担保金额上限为 2 亿元，实际金额为 1.07 亿元	2019/8/26	2022/7/25	否
本公司	华宝证券	担保金额上限为 15 亿元，实际金额为 10 亿元	2020/3/24	2023/9/24	否
本公司	华宝证券	担保金额上限为 15 亿元，实际金额为 5 亿元	2020/11/18	2024/5/18	否
本公司	华宝租赁	担保金额上限为 9.45 亿元，实际金额为 0.72 亿元	2019/2/18	2023/4/26	否
本公司	华宝租赁	担保金额上限为 8.87 亿元，实际金额为 2.34 亿元	2019/10/24	2024/10/16	否
本公司	华宝租赁	担保金额上限为 9.13 亿元，实际金额为 4.60 亿元	2020/5/11	2024/3/26	否

(6) 其他关联交易余额

①关联方持有的由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	48,961.95	60,119.62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90,215.81	77,843.86

②关联方持有的由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	70,085.82	70,085.82
最终控制方宝武集团控制的企业	92,403.87	92,403.87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的余额为 1.07 亿元，被担保方为华宝信托。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用途安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00.00	金融资产申购款
货币资金	18,150.66	借款监管户
货币资金	2,752.5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流动资金贷款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356.08	作为回购交易的质押品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91.32	作为转融通保证金
其他债权投资	228,043.39	作为回购交易的质押品
其他债权投资	4,783.00	转融通保证金
其他债权投资	20,561.85	作为期货存出保证金质押品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43.68	转融通保证金
长期应收款(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1,041,490.77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长期应付 款(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应付债券的质押资产
融出资金	10,004.77	作为回购交易的质押品
应收款项融资	18,499.04	质押借款
应收款项融资	38,228.66	贴现借款
合计	1,442,505.73	

除此上述资产受限情况以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联合[2021]7763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单独进行债项评级。发行人上述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 投资业务易受外部环境影响，投资风险加大

发行人以股权投资及金融资产投资为业务发展重点，盈利及退出节奏易受外部经济环境、市场行情波动、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而存在波动性；在资本市场波动加大以及固定收益产品信用风险频发的环境下，公司投资管理难度和风险加大。

2. 发行人所持中国太保股权不再享有收益权和处置权

根据中国宝武的内部机构调整通知，2018 年起发行人不再享有所持中国太保股权产生的收益权和对应的股权处置权等重大权利，对发行人盈利水平和资产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3. 发行人本部直接融资占比高

截至 2020 年底，发行人本部有息债务规模为 73.86 亿元，其中 65.00 亿元来自债券融资，直接融资占比高。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的具体理由为，发

发行人作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唯一的产业金融投资管理平台，承担了管控中国宝武现有金融企业，推进各金融企业之间资源共享和业务互动的职责。发行人股东背景强大，持有多家金融企业股权，在资本实力和投资业务项目资源方面有显著优势。近年来，发行人资产及营业总收入规模均持续增长，投资收益规模较大。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公司股权及金融投资业务易受外部市场、经济环境及政策变化影响，所持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不再享有收益及处置权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且不晚于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4,553,150.00 万元，已使用额度 1,587,838.78 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965,311.22 万元。

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主体	授信/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50,000.00	45,900.00	104,100.00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0,000.00	0.00	20,000.00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19,150.00	0.00	119,150.00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0,000.00	0.00	10,000.00
华宝（都鼎）上海租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70,000.00	40,800.00	29,200.00
华宝（都鼎）上海租赁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双边）	35,000.00	62.00	34,938.00
华宝（都鼎）上海租赁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50,000.00	0.00	50,000.00
华宝（都鼎）上海租赁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50,000.00	8,557.00	41,443.00
华宝（都鼎）上海租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00,000.00	60,238.00	39,762.00
华宝（都鼎）上海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双边）	30,000.00	19,301.00	10,699.00
华宝（都鼎）上海租赁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	70,000.00	31,678.00	38,322.00
华宝（都鼎）上海租赁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100,000.00	3,828.00	96,172.00
华宝（都鼎）上海租赁有限公司	华瑞银行	30,000.00	0.00	30,000.00
华宝（都鼎）上海租赁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45,000.00	19,220.00	25,780.00
华宝（都鼎）上海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	21,000.00	18,006.00	2,994.00
华宝（都鼎）上海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双边）	18,300.00	620.00	17,680.00
华宝（都鼎）上海租赁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20,000.00	14,000.00	6,000.00
华宝（都鼎）上海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10,000.00	9,400.00	600.00
华宝（都鼎）上海租赁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双边）	8,000.00	7,700.00	300.00
华宝（都鼎）上海租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40,000.00	40,000.00	0.00
华宝（都鼎）上海租赁有限公司	中信国际	8,000.00	8,000.00	0.00
华宝（都鼎）上海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40,000.00	21,047.00	18,953.00
华宝（都鼎）上海租赁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	10,000.00	0.00	10,000.00
华宝（都鼎）上海租赁有限公司	华商银行	20,000.00	18,926.00	1,074.00
华宝（都鼎）上海租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40,000.00	28,000.00	12,000.00
华宝（都鼎）上海租赁有限公司	开泰银行中国	20,000.00	12,861.00	7,139.00
华宝（都鼎）上海租赁有限公司	开泰银行香港	20,000.00	16,000.00	4,000.00
华宝（都鼎）上海租赁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双边）	10,000.00	10,000.00	0.00
华宝（都鼎）上海租赁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	100,000.00	12,000.00	88,000.00
华宝（都鼎）上海租赁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双边）	50,000.00	46,925.00	3,075.00
华宝（都鼎）上海租赁有限公司	三菱银行	50,000.00	50,000.00	0.00
华宝（都鼎）上海租赁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	30,000.00	30,000.00	0.00
华宝（都鼎）上海租赁有限公司	国新保理	50,000.00	50,000.00	0.00
华宝（都鼎）上海租赁有限公司	2019 渣打银团	101,000.00	101,000.00	0.00

授信主体	授信/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华宝（都鼎）上海租赁有限公司	2019 中行银团	30,000.00	18,000.00	12,000.00
华宝（都鼎）上海租赁有限公司	2020 汇丰银团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华宝（都鼎）上海租赁有限公司	2020 恒生银团	100,000.00	100,000.00	0.00
华宝（都鼎）上海租赁有限公司	2020 星展银团	95,700.00	67,700.00	28,000.00
华宝（都鼎）上海租赁有限公司	2021 中行银团	37,000.00	37,000.00	0.00
华宝（都鼎）上海租赁有限公司	2021 上行银团	100,000.00	99,900.00	100.00
华宝（都鼎）上海租赁有限公司	2021 汇丰银团	153,000.00	153,000.00	0.00
华宝（都鼎）上海租赁有限公司	2022 上农商银团	95,000.00	0.00	95,000.00
华宝（都鼎）上海租赁有限公司	2022 中行银团	20,000.00	0.00	20,000.00
欧冶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银行	100,000.00	58,600.24	41,399.76
欧冶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马鞍山农商行	30,000.00	17,219.58	12,780.42
欧冶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	30,000.00	2,260.72	27,739.28
欧冶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浦发银行	30,000.00	0.00	30,000.00
欧冶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汉口银行	50,000.00	38,228.66	11,771.34
欧冶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银行	150,000.00	16,238.32	133,761.68
欧冶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渤海银行	50,000.00	9,942.45	40,057.55
欧冶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银行	20,000.00	5,431.00	14,569.00
欧冶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15,000.00	5,772.00	9,228.00
欧冶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银行	50,000.00	12,240.00	37,760.00
欧冶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农商行	20,000.00	9,036.00	10,964.00
欧冶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	20,000.00	3,850.00	16,150.00
欧冶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	10,000.00	0.00	10,000.00
欧冶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银行	10,000.00	0.00	10,000.00
欧冶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进出口银行	40,000.00	21,735.13	18,264.87
欧冶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银行	30,000.00	3,000.00	27,000.00
上海欧冶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2,000.00	0.00	2,000.00
上海欧冶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5,000.00	1,000.00	4,000.00
上海欧冶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3,000.00	0.00	3,000.00
欧冶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银行	50,000.00	7,317.22	42,682.78
欧冶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银行	60,000.00	3,288.21	56,711.79
欧冶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渤海银行	50,000.00	0.00	50,000.00
欧冶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200,000.00	108,010.25	91,989.75
上海欧冶典当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5,000.00	0.00	5,000.00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200,000.00	5,000.00	195,000.00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150,000.00	0.00	150,000.00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0,000.00	0.00	50,000.00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60,000.00	0.00	60,000.00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邮储银行	30,000.00	0.00	30,000.00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72,000.00	0.00	72,000.00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	30,000.00	0.00	30,000.00

授信主体	授信/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农商	40,000.00	0.00	40,000.00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60,000.00	0.00	60,000.00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20,000.00	0.00	120,000.00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	60,000.00	20,000.00	40,000.00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150,000.00	0.00	150,000.00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30,000.00	0.00	30,000.00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理财	20,000.00	0.00	20,000.00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银行	30,000.00	0.00	30,000.00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	40,000.00	10,000.00	30,000.00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南农商	5,000.00	0.00	5,000.00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阳农商行	50,000.00	0.00	50,000.00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诸暨农商行	60,000.00	0.00	60,000.00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农商	30,000.00	0.00	30,000.00
合计		4,553,150.00	1,587,838.78	2,965,311.22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共 18 只/112.45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53.85 亿元。
-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92.93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1 华宝 01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1/9/10	-	2024/9/10	3.00	35.00	3.10	35.00
2	20 华宝 01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0/4/17	-	2023/4/17	3.00	12.00	2.67	12.00
3	19 华宝 01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19/4/17	-	2022/4/17	3.00	13.00	4.15	13.00
4	18 华宝 04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18/10/16	-	2023/10/16	5.00	5.00	4.60	5.00
5	20 华证 02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18	-	2023/3/24	3.00	5.00	3.70	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6	20 华证 01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3/24	-	2023/3/24	3.00	10.00	3.10	10.00
	公司债券小计						80.00		80.00
7	20 华宝都鼎 ABN001 优先 A1	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5/11	-	2022/3/26	1.87	4.90	2.54	0.81
8	20 华宝都鼎 ABN001 优先 A2	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5/11	-	2023/3/26	2.87	2.20	3.09	2.20
9	20 华宝都鼎 ABN001 优先 A3	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5/11	-	2024/3/26	3.88	1.60	3.80	1.60
10	20 华宝都鼎 ABN001 次	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5/11	-	2025/3/26	4.88	0.43	-	0.43
11	19 华宝都鼎 ABN002 优先 A2	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10/28	-	2022/10/21	2.98	2.40	4.50	0.56
12	19 华宝都鼎 ABN002 优先 A3	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10/28	-	2023/7/21	3.73	1.10	5.10	1.10
13	19 华宝都鼎 ABN002 次	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10/28	-	2024/10/16	4.97	0.37	-	0.37
14	19 华宝都鼎 ABN001 优先 A2	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2/20	-	2022/10/26	3.68	3.00	5.30	0.31
15	19 华宝都鼎 ABN001 次	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2/20	-	2023/4/26	4.18	0.55	-	0.55
	其他小计						16.55		7.93
16	21 华宝租赁 MTN001	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10/27	-	2024/10/27	3	5.00	3.98	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5.00		5.00
	合计						101.55		92.93

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华宝都鼎（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10.00	5.00	5.00
2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8 月 9 日	48.00	35.00	13.00
	合计	-	-	-	58.00	40.00	18.0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本摘要和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分析报告：

(一)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莉莉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70 号 20 楼

电话号码：021-20857683

传真号码：021-20658899-8639

(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颐嵒、钱文锐、常唯、杜涵、秦晓冬、黄海博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电话号码：010-60834900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时光、夏艺源、郭家乐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电话：021-38677601

传真：021-38670666

（四）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洁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70 号 2 层

电话：021-20655326

传真：021-68408217

（本页无正文，为《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